

目 錄

足球規則（根據 2015/2016 年國際足球總會規則編譯）

第一章	球場	3
第二章	球	9
第三章	球員人數	12
第四章	球員裝備	15
第五章	裁判	17
第六章	助理裁判	20
第七章	比賽時間	21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22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24
第十章	進球方法	25
第十一章	越位	26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27
第十三章	自由球	30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33
第十五章	擲球入場	36
第十六章	球門球	38
第十七章	角球	40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42
技術區域		44
第四裁判及預備助理裁判		45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46

註

在左側劃有單線者，為新修訂規則。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球 場

球場表面

依據競賽規程的規定，可在天然或人造表面的球場進行比賽。

人造表面球場的顏色必須是綠色。

國際足總所屬會員協會代表隊的比賽，或是國際球會的比賽，使用人造表面球場時，球場表面必須符合國際足總足球草皮品質要求或是國際人造草皮標準，除非國際足總另有特別規定。

界線

球場應有界線。球場各區的界線都包括在各區的範圍內。

兩側較長的線是邊線。兩端較短的線是球門線。

球場中線劃分球場為兩個半場。

球場中央點標示在中線正中央。

以中央點為圓心，9.15 公尺（10 碼）為半徑，劃一圓圈。

在球場的球門線及邊線外側，距離角球區弧線 9.15 公尺（10 碼）可劃一垂直線。踢角球時確實執行守方球員保持此距離。

尺寸

邊線的長度必定大於球門線的長度。

長度(邊線)：最短 90 公尺（100 碼）

最長 120 公尺（130 碼）

寬度(球門線)：最短 45 公尺（50 碼）

最長 90 公尺（100 碼）

所有的界線必須相同寬度，不得超過 12 公分（5 吋）。

國際比賽

長度：最短 100 公尺（110 碼）

最長 110 公尺（120 碼）

寬度：最短 64 公尺（70 碼）

最長 75 公尺（80 碼）

球門區

在球門柱兩側的球門線上，各距離球門柱內側 5.5 公尺（6 碼）處，向球場內劃一垂直線，長度 5.5 公尺（6 碼）。在兩條垂直線的末端，劃一連接線與球門線平行。這些線與球門線圍繞的區域是球門區。

罰球區

在球門柱兩側的球門線上，各距離球門柱內側 16.5 公尺（18 碼）處，向球場內劃一垂直線，長度 16.5 公尺（18 碼）。在兩條垂直線的末端，劃一連接線與球門線平行。這些線與球門線圍繞的區域是罰球區。

罰球區內劃一罰球點，罰球點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 11 公尺（12 碼），並與兩球門柱距離相等。

以罰球點為圓心，9.15 公尺（10 碼）為半徑，在罰球區外劃一圓弧。

旗杆

在球場四角各插一根角旗杆。旗杆高度不可低於 1.5 公尺（5 呎）。旗杆不可有尖端，並掛一面角旗。

在球場中線兩端可各插一根中線旗杆，中線旗杆應插在邊線外至少 1 公尺（1 碼）。

角球區弧線

以角旗杆為圓心，1 公尺（1 碼）為半徑，在球場四角內各劃一個四分之一圓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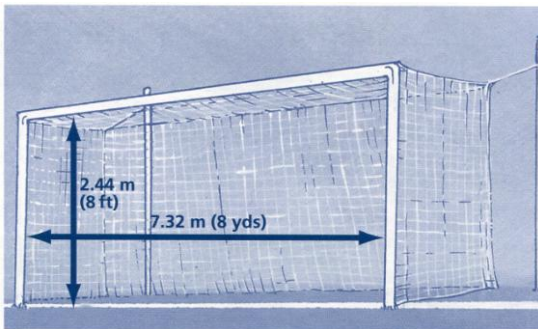
球門

球門應設在球門線的中央。

球門由兩根直立門柱，上架一根水平橫木組成。兩根門柱與角旗杆的距離相等。

球門柱及橫木必須用木材、金屬或其他經過認可的材料製成。形狀必須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不可對球員有危險。

兩根球門柱距離 7.32 公尺（8 碼）。從球門橫木下緣到地面的距離 2.44 公尺（8 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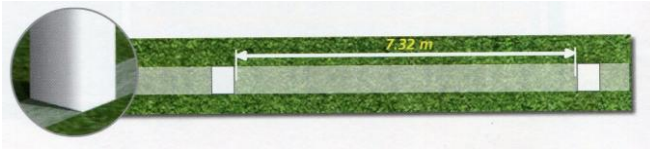
球門柱對照於球門線的位置，必須依照以來的圖解。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正方形(看上圖)，它的邊必須與球門線平行或成直角的。橫木的邊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或成直角的。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橢圓形(看上圖)，較長的軸線必須與球門線成直角的。橫木較長的軸線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長方形(看上圖)，較長的邊必須與球門線成直角的。橫木較長的邊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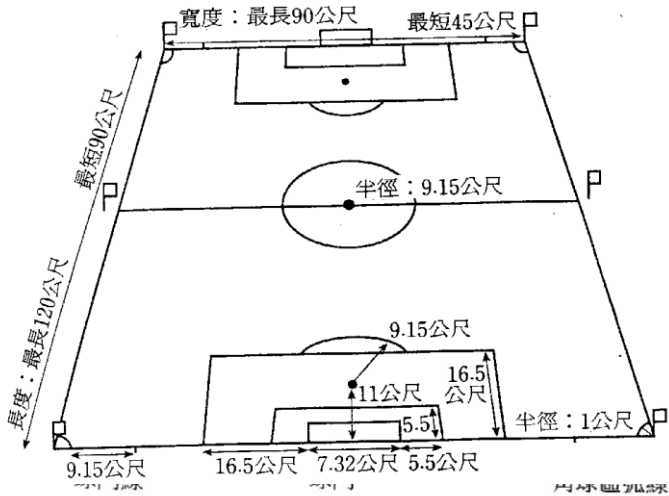
兩球門柱及橫木的寬度與厚度相等，不超過 12 公分（5 吋）。
球門線寬度與球門柱及橫木的寬度相等。
球門網可裝在球門與球門後的地面上，球門網應妥當支撐，不可影響守門員活動。

球門柱及橫木必須是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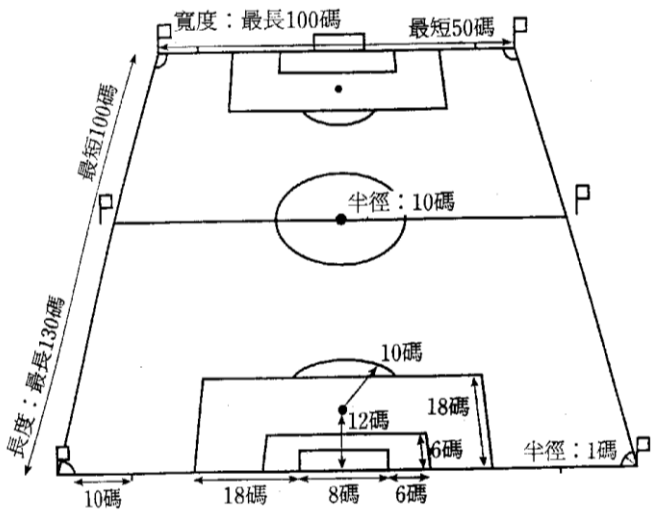
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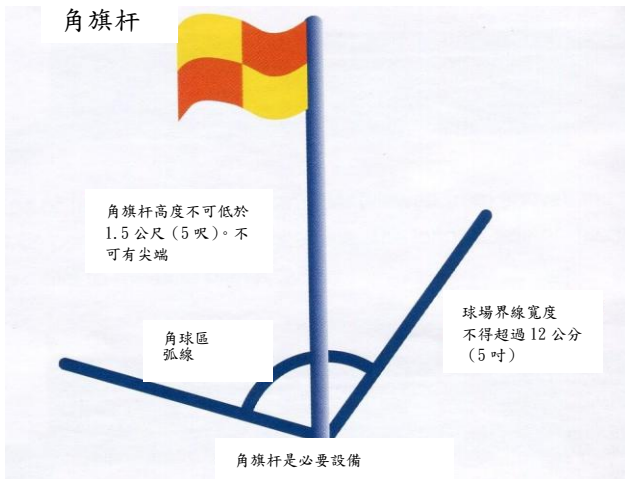
球門必須固定在地面。使用可移動的球門也必須符合這項規定。

球場界線公制尺寸



球場界線英制尺寸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議

決議 1

在畫有技術區域的球場，必須符合國際足總理事會的規定，技術區域的規定記載在本規則手冊內。

決議 2

凡使用球門線技術(GLT)，可能被允許修改球門結構。他們必須按照國際足總的 GLT 品質計畫中規定的規格，並根據上面描述的"球門"。

第二章 球

材料及標準

- 球是圓形的。
- 以皮革或其他合適的材料製成。
- 球體的圓周，不得超過 70 公分（28 吋），不得少於 68 公分（27 吋）。
- 球的重量，在比賽開始時，不得超過 450 公克（16 盎司），不得少於 410 公克（14 盎司）。
- 球的氣壓，在海平面為 0.6 至 1.1 大氣壓力（每平方公分 600 公克至 1100 公克 = 每平方吋 8.5 磅至 15.6 磅）。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如果在比賽中，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 停止比賽。
- 更換標準的球，在球破裂的地點，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如果是罰球點球或在罰球點踢球時，當球向前移動且未觸及任何球員或球門柱或橫木之前，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

- 重踢罰球點球。

如果不是在比賽中，如中場開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罰球點球或擲球入場時，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 依照規則重新開始比賽

比賽時間內，未經過裁判同意，不可更換比賽用球。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議

決議 1

規則第二章的增加規定，在國際足球總會或各洲足球聯盟主辦的正式比賽，所使用的足球必須有下列三種標誌之一：

標誌：

- 國際足總品質 PRO
- 國際足總品質 FIFA Quality
- IMS-國際比賽球標準 INTERNATIONAL MATCHBALL STANDARD



球帶有以前的質量標誌，如"國際足總核准合格"，"國際足總檢驗合格"或"國際比賽球標準"也可以使用在上述的比賽，直到2017年7月。

足球上附有這些標誌，表示正式通過檢驗，除了符合規則第二章規定的基本規格，並且符合各種標誌的技術規格。各種標誌的技術規格必須由國際足總理事會核定。執行檢驗的機構由國際足總核准。

各國家足球協會的比賽可規定使用有這三種標誌之一的足球。

決議 2

國際足球總會主辦的比賽，和各洲足球聯盟及各國家足球協會管轄的比賽，比賽使用的球不可有商業廣告，除了競賽及主辦單位的徽章及授權的製造廠商的商標。競賽規程可規定這些標誌的大小及數量。

決議 3

國際足球總會

當球門線技術(GLT)被使用時，那些利用結合技術的球是被允許的，但是這些球必須是"國際足總核准合格"，"國際足總檢驗合格"，或是"國際比賽球標準"(見"決議 1")。

第三章 球員人數

球員人數

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11 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如果任何一隊少於 7 人，不可開始比賽。

替補人數

正式比賽

國際足球總會、各洲足球聯盟或國家足球協會管轄下，所舉辦的任何正式比賽，每一隊最多可替換 3 名球員。

比賽的競賽規程必須規定可以提名幾位替補球員。替補球員名單可填 3 人，最多 12 人。

其他比賽

國家 A 級球隊的比賽，最多可替換 6 名球員。

其他比賽，依照下列規定可替換較多球員：

- 相關球隊同意最多可替換幾人
- 在比賽開始前通知裁判

如果未通知裁判，或在比賽開始前未作出決定，則替換球員不可多於 6 人。

恢復替補

使用恢復替補，只允許在足球的最低水平（基層/娛樂），須經有關國家協會的同意。

替換球員程序

所有比賽的替補球員名單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送交裁判。替補球員未在比賽開始前提出名單，不得替補上場比賽。

替換比賽球員，必須遵照下列規定：

- 替換球員之前應先通知裁判。
- 替補球員應等到被替補球員已離開球場，並得到裁判的許可信號，才可進入球場。
- 替補球員應在比賽暫停時，只可由中線進入球場。
- 當替補球員進入球場時，即完成替換。
- 完成替換時，替補球員成為比賽球員，被替補球員即失去比賽球員身分。
- 已被替補離場的球員不能再上場比賽，除非恢復替補被允許。
- 所有替補球員無論是否上場比賽，都應服從裁判的判決及管轄。

更換守門員

任何球員都可以和守門員交換位置，並且必須依照下列規定：

- 更換位置前應先通知裁判。
- 在比賽停止時進行更換位置。

違規及罰則

如果一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未獲得裁判允許即進入球場：

- 停止比賽(如果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不影響比賽不必立即停止)。
- 裁判因非運動精神行為警告他，並且要求他離開球場。
- 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地點，由對方球員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一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在比賽開始之前進入球場代替先發名單上的球員，且未告知裁判這個改變。

- 裁判允許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
- 對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沒有懲戒性處罰。
- 違規球隊允許的替補人數沒有減少。
- 裁判向主辦單位報告此事件。

如果一球員未獲得裁判允許即與守門員交換位置：

- 繼續比賽。
- 當球不在比賽中時，警告相關的球員。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警告相關的球員。
- 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地點，由對方球員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員及替補球員判罰離場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被判罰離場，可以從已提名的替補球員中替補一人。

替補球員被判罰離場，不論是在比賽開始前或是在比賽開始後，一律不得替補。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安全性

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包括任何珠寶飾物）。

基本裝備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

- 運動衫或有袖襯衫—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長袖內衣，內衣袖子的顏色要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 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內褲或緊身褲，它們的顏色要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
- 長襪—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
- 護脛
- 球鞋

護脛

-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
- 用橡膠、塑膠或類似的合適材料製成。
- 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

顏色

-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與裁判及助理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
-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要與其他球員、裁判及助理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

違規及罰則

凡是違反本章規則：

- 不必停止比賽。
- 裁判應指示違反規則的球員離開球場穿戴符合規則的裝備。
- 違反規則的球員應在球不在比賽中時離開球場，除非該球員的裝備已經符合規則。
- 任何球員離開球場調整裝備，未獲得裁判允許不可再進場。
- 裁判允許球員再進場之前，應先檢查其裝備是否符合規則。
- 只有當球不在比賽中時，才可允許球員再進場。

一球員因違反本章規則離開球場，他未獲得裁判允許即進場（或再進場），應被警告。

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因為裁判執行警告而停止比賽：

- 由犯規球隊的對方球員，在裁判停止比賽時球所在的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議

決議 1

球員內衣

球員不可露出有標語或廣告的內衣，基本裝備不可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標語、陳述或是圖形；內衣製造商的標誌不在此限。

球員脫去球衣露出標語或廣告，將受到比賽主辦單位處罰，球員的基本裝備有政治、宗教或個人標語、陳述或是圖形；內衣製造商的標誌不在此限，球員所屬的球隊將受到比賽主辦單位或國際足總的處罰。

第五章 裁判

裁判的授權

每一場比賽由一位裁判控管全場。裁判對於被指派的比賽，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

權力及職責

- 執行規則。
- 與助理裁判及第四裁判合作控管比賽。
- 確定每一個比賽用球符合規則第二章的規定。
- 確定球員裝備符合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擔任比賽計時，並記錄比賽事件。
- 因為違反規則的任何事情，有權停止、暫停或中止比賽。
- 因為場外的任何干擾，停止、暫停或中止比賽。
- 認為球員嚴重受傷時，停止比賽，確實將受傷球員抬出球場處理。受傷球員只能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返回球場。
- 認為球員只是輕微受傷時，繼續比賽，直到球不在比賽中，才去處理。
- 確實執行任何球員受傷流血一定要離開球場。受傷球員必須已經停止流血，並獲得裁判允許進場的信號，才可進場。
- 當繼續比賽將使被犯規的球隊獲得利益時，繼續比賽不處罰犯規。如果預期的得益未發生，則判罰先前的犯規。
- 一球員在同時有一種以上的犯規，應處罰較嚴重的犯規。
- 球員有被警告及判罰出場的犯規時，應予以處罰。裁判不必立即採取處罰行動，但是當球脫離比賽時，必須予以處罰。
- 球隊職員不能以負責任的態度約束言行，應予以處罰。裁判有權驅逐球隊職員離開球場及球場四周。
- 對於裁判未看見的事件，依據助理裁判的意見採取行動。
- 確定沒有未經允許的人進入球場
- 比賽停止後，重新開始比賽。

- 向有關單位提出比賽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對球員或球隊職員採取處罰行動的指控，以及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

裁判的判決

裁判對於比賽事實的判決，包括進球與否及比賽結果，即為最後決定。

只有當裁判發覺判決錯誤或決定採納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的意見，假如還未重新開始比賽或結束比賽，裁判可以更改判決。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議

決議 1

裁判（適用於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時亦同）對於以下情況不必擔負責任：

球員、職員或觀眾的任何傷害。

任何財產的任何損害。

任何個人、球會俱樂部、公司、協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損失，是由於或可能由於裁判依據規則，或是裁判為了主持、進行及控制比賽而採取正常程序，所作的決定而造成。

裁判的決定可能包括：

- 依據球場或球場周圍或天氣等條件，決定允許或不允許進行比賽。
- 因為任何理由決定中止比賽。
- 對球場設備及比賽用球是否合適的決定。

- 因為觀眾干擾或看台區域的任何事件，決定停止或不停止比賽。
- 決定停止或不停止比賽，而允許將受傷球員抬離球場接受治療。
- 決定要求或堅持將受傷球員抬離球場接受治療。
- 決定允許或不允許球員穿著某種衣服或裝備。
- 決定（裁判的權力）允許或不允許任何人員（包括球隊或球場職員、警衛人員、攝影記者或其他媒體人員）在球場附近。
- 依據規則，或依據國際足球總會、各洲聯盟、國家協會、球會聯盟的法規或比賽的競賽規程，執行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決定。

決議 2

正式比賽指派第四裁判時，第四裁判的角色與職責必須依照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的規定執行。第四裁判的規定記載在本規則手冊內。

決議 3

當球門線技術(GLT)被使用時(於各自的競賽規程)，裁判有責任在賽前測試此技術的功能，必須執行的測試已記載於國際足總的 GLT 測試手冊品質計畫中。如果此技術功能不符合測試手冊計載的功能，裁判不能使用 GLT 系統而且必須向主辦單位報告這一事件。

第六章 助理裁判

職責

每一場比賽指派兩位助理裁判。遵照裁判的判決，助理裁判的職責有：

- 表示球何時全部出線。
- 表示那一隊踢角球、踢球門球或擲球入場。
- 表示在越位位置的球員，何時應判越位。
- 表示要求替補球員。
- 表示發生裁判未看見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 無論何時，當助理裁判比裁判接近犯規，表示發生犯規（包括，在特別情況，罰球區內的犯規）。
- 踢罰球點球時，表示守門員在球踢出之前向前移動，以及表示球已經越過球門線。

協助裁判

助理裁判應協助裁判依照規則控管比賽。助理裁判可進入球場協助執行 9.15 公尺(10 碼)距離。

當助理裁判有不正當干擾或不適當行為，裁判應解除其職務，並向主管單位報告。

第七章 比賽時間

上下半場

比賽為兩個時間相等的半場，上下半場各為 45 分鐘。要經過裁判與兩隊的同意才可另行決定比賽時間。任何更改比賽時間的協議（例如因為光線太暗，減少上下半場時間各為 40 分鐘）必須在比賽開始前作成決定，並且必須符合競賽規程。

半場休息時間

球員有權要求半場休息時間。

半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比賽的競賽規程必須明文規定半場休息的時間。

只有獲得裁判同意，才可更改半場休息的時間。

補足消耗時間

上下半場由於下列原因而消耗的時間都要補足：

- 替補球員
- 察看受傷球員
- 搬運受傷球員離開球場接受治療
- 延誤時間
- 任何其他原因

補足消耗時間由裁判全權決定。

罰球點球

上下半場結束時或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結束時，允許延長比賽時間至踢完罰球點球為止。

腰斬比賽

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除非比賽的競賽規程另有規定。

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中場開球的定義

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或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 在比賽開始時。
- 在進球之後。
- 在下半場開始時。
- 在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開始時。

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程序

在比賽開始或加時比賽中場開球之前

- 擲錢幣決定球隊選邊。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決定上半場攻那一個球門。
- 另一隊中場開球開始比賽。
- 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在下半場開始時中場開球。
- 下半場比賽時，兩隊交換場地，進攻另外一邊的球門。

中場開球

- 當一隊進球之後，由另一隊中場開球。
- 全部球員都在己方的半場內。
- 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9.15 公尺（10 碼）。
- 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點上。
- 裁判發出信號。
-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

違規及罰則

如果開球球員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第二次觸球：

- 判由對方球隊在違規發生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對中場開球程序的其他違規：

- 重新開球

墜球的定義

墜球是重新比賽的一種方法，為當球在比賽中，由於規則中未規定的任何原因，須要暫停比賽時所用。

程序

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墜球，除非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球的位置的地點。

當墜球觸地，比賽即重新開始。

違規及罰則

重新墜球：

- 如果在球觸地之前，有球員觸球。
- 如果球觸地後，未觸及球員，球即彈出球場。

如果球進入球門：

- 如果墜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由對方球隊踢球門球。
- 如果墜球被直接踢入己方球門，由對方球隊踢角球。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球在比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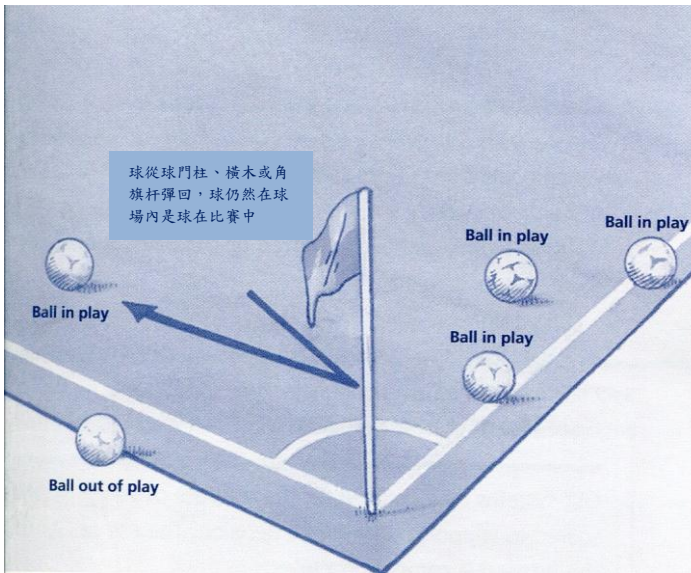
下列情形為球在比賽外：

- 無論在地面或空中，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球門線或邊線。
- 裁判已經停止比賽

球在比賽中

除了球在比賽外，所有其他時間為球在比賽中，包括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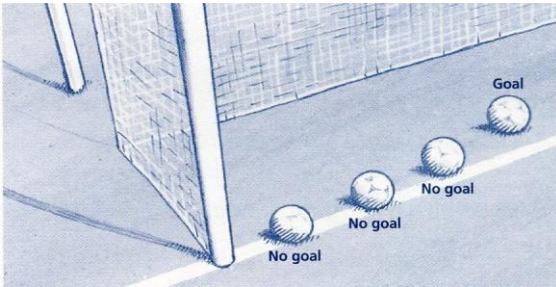
-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杆彈回，球仍然在球場內。
- 球從在球場內的裁判或助理裁判彈回



第十章 進球方法

球進球門

當整個球體越過兩球門柱之間及橫木下的球門線，而進球的球隊在進球之前沒有犯規行為，則算進球。



勝隊

在比賽時間內，進球數較多的一隊為勝隊，如果兩隊的進球數相等，或者兩隊都未進球，比賽為和局。

競賽規程

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或主客場比賽為和局時，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只可採用下列國際足總理事會認可之程序：

- 客場進球數
- 加時比賽
- 在罰球點踢球

球門線技術(GLT)

GLT 系統使用的目的可用於驗證球是否已經進門得分，藉此來支持裁判的決定。使用 GLT 必須在各有關的競賽規程中規定。

第十一章 越位

越位位置

只是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

一球員有以下情形即是在越位位置：

- 他比球和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更接近對方的球門線

一球員有以下情形即不是在越位位置：

- 他在己方的半場，或
- 他與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平行，或
- 他與對方最後兩名球員平行

判罰越位

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有在同隊球員觸球或玩球時，裁判認為他介入比賽，有以下情形，才判罰越位：

- 影響比賽，或
- 影響對方球員，或
- 在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

不判罰越位

一球員在以下情形直接得球，不判罰越位：

- 球門球，或
- 擲球入場，或
- 角球

違規及罰則

對於越位違規事件，裁判應判由對方在越位發生地點，罰一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的判罰如下：

直接自由球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而有以下七種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
- 絆倒或企圖絆倒對方球員。
- 跳向對方球員。
- 衝撞對方球員。
- 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
- 推對方球員。
- 鏟對方球員。

球員有以下三種犯規之一，亦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抓拉對方球員。
- 向對方球員吐口水。
-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限制）

直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罰球點球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在己方的罰球區內有以上十種犯規之一，不論當時球在何處，都應判罰球點球。

間接自由球

守門員在己方的罰球區內，有以下四種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

- 守門員用手控球，在將球交出之前，時間超過 6 秒。

- 守門員將球交出，在球未觸及任何其他球員之前，再一次用手觸球。
- 同隊球員故意將球踢向守門員，守門員用手觸球。
- 直接獲得同隊球員擲球入場，守門員用手觸球。

裁判認為球員有以下犯規，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

- 動作有危險性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
- 阻礙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
- 有其他犯規，是規則第十二章先前未規定的，而停止比賽警告球員或判罰離場。

間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懲戒性罰則

黃牌的使用是用來表示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受到警告。

紅牌的使用是用來表示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受到判罰離場。

只可對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舉紅牌或黃牌。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他進入球場時開始，直到他吹哨結束比賽後離開球場時為止。

一球員在場內或在場外有警告或判罰離場的犯規行為，不論是向對方球員、同隊球員、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任何人，應依照犯規的性質予以處罰。

警告的犯規

球員有以下七種犯規之一，應被警告並舉黃牌：

1. 非運動精神行為。
2.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3. 連續地違反規則。
4.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5. 角球、自由球或擲球入場重新開始比賽時，不與球保持必要距離。
6. 未得裁判允許即進場或再進場。
7. 未得裁判允許即故意離開球場。

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有以下三種犯規之一，應被警告：

1. 非運動精神行為。
2.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3.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判罰離場的犯規

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有以下七種犯規之一，應被判罰離場：

1. 嚴重犯規。
2. 粗魯行為。
3. 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
4. 故意用手觸球，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
(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限制)
5. 利用犯規被判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而使正向球門前進的對方球員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
6.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及(或)動作。
7.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被警告。

被判罰離場並舉紅牌的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必須離開球場四周附近與技術區域。

第十三章 自由球

自由球的類型

自由球有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

直接自由球

球進入球門

- 如果直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算進球。
- 如果直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己方球門，由對方踢角球。

間接自由球

信號

裁判伸直一隻手臂高舉過頭，表示判罰間接自由球。裁判一直高舉手臂，待球踢出觸及其他球員或球脫離比賽，才放下手臂。

球進入球門

間接自由球踢出，球進入球門之前，必須接著觸及另一球員，才能算進球。

- 如果間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由對方踢球門球。
- 如果間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己方球門，由對方踢角球。

程序

踢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時，球必須靜止。踢自由球的球員，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不可第二次觸球。

自由球的位置

在罰球區內的自由球

守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9.15 公尺（10 碼）。
- 所有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外，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當球直接踢出罰球區，球即進入比賽中。
- 在球門區內踢自由球，可以在球門區內任何一點踢球。

攻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9.15 公尺（10 碼），直到球進入比賽中，除非對方球員站在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在球門區內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

在罰球區外的自由球

- 所有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9.15 公尺（10 碼），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踢自由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或在犯規發生時球的位置。

違規及罰則

踢自由球時，如果對方球員離球不足規定的距離：

- 要重踢自由球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踢自由球，如果球未直接踢出罰球區而進入比賽中：

- 要重踢自由球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自由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球員的罰球區內。

守門員踢自由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違犯十種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應判一罰球點球。

罰球點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上下半場結束或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結束時，可延長比賽時間踢罰球點球。

球和球員的位置

球：

- 球放在罰球點踢出

踢罰球點球的球員：

- 應先適當地確認

守方的守門員：

- 在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踢球球員，直到球踢出為止。

踢球球員以外的球員：

- 在球場內。
- 在罰球區外。
- 在罰球點後方。
- 距離罰球點至少 9.15 公尺（10 碼）。

程序

- 等到球員的位置都符合規則，才發出信號踢罰球點球。
- 踢罰球點球的球員向前踢球。

- 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
-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在正常比賽時間踢罰球點球，或是在上半場或下半場結束時，延長比賽時間踢或重踢罰球點球，在球通過兩球門柱間及橫木下之前，如果有以下情況，算進球：

- 球觸及一根門柱、兩根門柱，或橫木，或守門員，或者幾種都碰到。

裁判決定踢罰球點球已經完成。

違規及罰則

裁判發出踢罰球點球的信號，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之一：

踢罰球點球的球員違規：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

守門員違規：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踢球球員的同隊球員違規：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

守門員的同隊球員違規：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重踢罰球。

有攻守兩隊的球員違規：

- 要重踢罰球。

罰球點球已經踢出，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當球前進時觸及外來人物：

- 要重踢罰球。

球從守門員、橫木或球門柱彈回球場內，然後觸及外來人物：

- 裁判停止比賽。
- 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球觸及外來人物的地點，除非是在球門區域內觸及外來人物，此時裁判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最接近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

第十五章 擲球入場

擲球入場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邊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球員擲球入場。

擲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程序

在擲出球的瞬間，擲球的球員：

- 面向球場。
- 兩腳的一部分在邊線上或在邊線外的地面上。
- 用雙手擲球。
- 從頭的後方越過頭頂擲球。
- 在球離開邊線的地點擲球入場。

所有對方球員必須站在距離擲球地點至少 2 公尺的位置。

當球擲入球場內，球即進入比賽中。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擲球的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

違規及罰則

守門員以外球員擲球入場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擲球的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擲球的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擲球球員的罰球區內。

守門員擲球入場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對方球員不公平地擾亂或阻礙擲球球員：

- 對方球員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應予以警告。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由對方球員擲球入場

第十六章 球門球

球門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方法。

球門球是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十章並未進球，而球最後是觸及攻方球員，則判一球門球。

球門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但是只有進入對方球門才算。

程序

- 由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內任何一點踢球門球。
- 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外，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已經觸及另一球員。
- 當球直接踢出罰球區，球即進入比賽中。

違規及罰則

如果球未直接踢出罰球區進入比賽中：

- 要重踢球門球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球門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再一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球員的罰球區內。

守門員踢球門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再一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要重踢球門球

第十七章 角球

角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方法。

角球是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 10 章並未進球，而球最後是觸及守方球員，則判一角球。

角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但是只有進入對方球門才算。

程序

- 球放在當球越過球門線時的最接近角球區弧線內。
- 不可移動角旗杆。
- 對方球員距離角球區弧線至少 9.15 公尺（10 碼），直到球進入比賽中。
- 由攻方球員踢角球
-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已經觸及另一球員。

違規及罰則

守門員以外球員踢角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踢球球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發生在踢球球員的罰球區內。

守門員踢角球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第二次觸球（不包括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球已經進入比賽中，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如果守門員故意用手觸球：

- 由對方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外。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由對方踢間接自由球，如果犯規發生在守門員的罰球區內。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對本章規則的其他違規：

- 要重踢角球。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比賽的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為和局時，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即採用客場進球數、加時比賽及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客場進球數

競賽規程可規定，採用主客場制的比賽，如果第二場比賽結束，兩隊的總進球數相等，在客場的進球數兩倍計算。

加時比賽

競賽規程可規定，和局時加時比賽，加時比賽為兩個時間相等的半場，半場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規則第八章的規定亦適用於加時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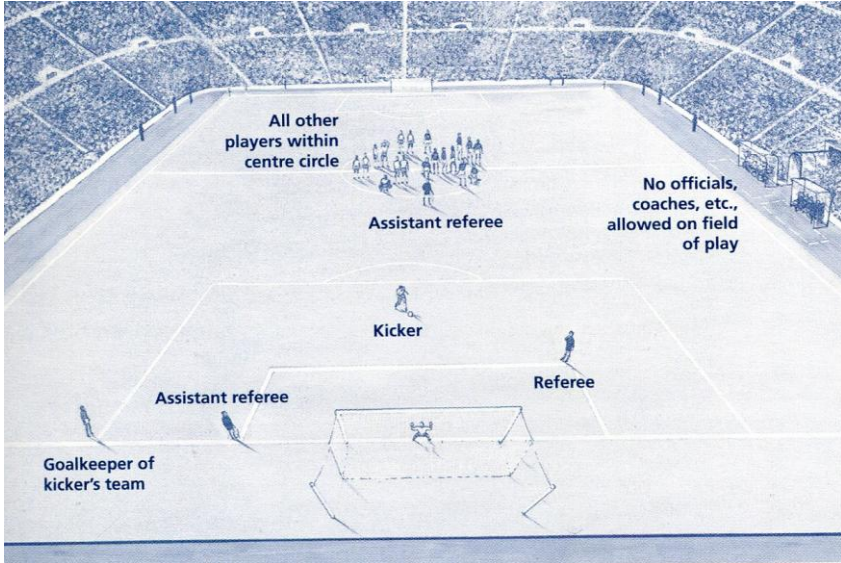
在罰球點踢球

程序

- 裁判選擇一球門執行在罰球點踢球。
- 裁判召集兩隊隊長，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
- 裁判記錄每一踢球球員的號碼及是否進球。
- 依照以下的規定，兩隊各踢五球。
- 兩隊輪流交互踢球。
- 兩隊各踢完五球前，如果一隊的進球數，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五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即不必繼續踢球。

- 兩隊各踢完五球，如果進球數相等，或者兩隊都未進球，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而一隊比另一隊多進一球。
- 一守門員在罰球點踢球時受傷，不能繼續擔任守門員，假如該隊已替補球員人數未超過競賽規程的規定，可換替補球員上場。
- 除了前述例外情形，比賽結束時包括加時比賽在內，只有當時在球場上的球員，才允許參加在罰球點踢球。
- 每一次踢球由不同的球員輪流踢球，在任何球員第二次踢球之前，必須該隊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踢過一次。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的任何時間，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可與守門員交換位置。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只有有資格踢球的球員和裁判及助理裁判，可以留在球場內。
- 除了踢球球員和兩名守門員，全部球員都必須留在球場中圈內。
- 與踢球球員同隊的守門員，必須留在球場內，在進行踢球的罰球區外，在與罰球區界線交接的球門線上。
- 除非另有規定，當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適用相關規則及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議。
- 比賽結束時，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如果一隊的球員人數比對方多，該隊必須減少球員人數與對方相等，球隊隊長必須通知裁判減少球員的名字及號碼。任何被減少的球員不可參加在罰球點踢球。
- 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裁判應確認在球場中圈參加踢球的兩隊球員人數相等。

在罰球點踢球



技術區域

技術區域是敘述對於在設有球隊職員與替補球員座椅區的運動場進行的比賽，有關技術區域的範圍及使用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各運動場的技術區域，其面積與位置可有不同，但都必須符合以下一般規定。

- 技術區域是座椅區左右兩邊各 1 公尺（1 碼），以及座椅區前方到距離球場邊線 1 公尺（1 碼）的範圍。
- 建議劃線標明技術區域的範圍。
- 技術區域內的人數，在競賽規程中規定。
- 在比賽開始前，根據競賽規程，查驗技術區域內人員的身份。
- 技術區域內，一次只有一人有權向球場內球員傳達戰術性的指示。
- 教練及其他球隊職員必須留在技術區域內，除了特殊情況，例如，物理治療師或醫師經裁判允許，進入球場察看受傷球員。
- 教練及技術區域內的其他人員，必須約束言行。

第四裁判及預備助理裁判

- 第四裁判係根據競賽規程的規定而指派，當裁判與兩位助理裁判其中有一人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由第四裁判接替其職務，除非已經指派一名預備的助理裁判，第四裁判隨時協助裁判。
- 競賽裁判長應在競賽開始前規定明白，當裁判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是由第四裁判接替裁判職務，還是由場內的資深助理裁判接替裁判，而由第四裁判接替助理裁判。
- 第四裁判在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隨時協助裁判，給予裁判所需的全部行政支援。
- 第四裁判負責在比賽中協助執行球員替補程序。
- 第四裁判有權在替補球員進入球場前檢查其裝備，當替補球員的裝備不符合規則時，第四裁判應通知裁判。
- 第四裁判管理比賽換球的工作，如果比賽球必須更換時，第四裁判依據裁判的指示供應另一個比賽球，儘量減少比賽延誤的時間。
- 他根據規則協助裁判控制比賽，但是，裁判仍有權決定所有與比賽相關的事項。
- 比賽結束後，第四裁判必須向主管單位提出報告，記載裁判及助理裁判未看見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件。第四裁判提出任何報告，都必須告知裁判及助理裁判。
- 在技術區域的任何球隊職員與球員有不負責任的行為，第四裁判有權通知裁判。
- 根據競賽規程的規定，亦可指派一名預備的助理裁判，預備助理裁判的職責是，
當一名助理裁判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或是在需要時接替第四裁判的職務。

增加的助理裁判

在競賽規程之下，增加的助理裁判可能被指派。

他們必須是最高的一類可利用的裁判。

競賽規程必須陳述當裁判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那些程序必須被遵循，是否：

1. 第四裁判接任裁判，或
2. 資深的增加助理裁判接任裁判，第四裁判變成增加的助理裁判。

職責

指派增加的助理裁判，需接受裁判的決定，指出：

- 當整個球離開球場越過球門線。
- 給那一隊角球或球門球。
- 當不正當行為或任何其他意外事件發生在裁判視野之外。
- 當犯規發生時，增加的助理裁判比裁判有更好的視野，特別是在罰球區域內。
- 踢罰球點球時，球未踢之前守門員離開球門線且如果球越過線。

協助

增加的助理裁判亦根據規則協助裁判控制比賽，但總是由裁判做最後決定。

當增加的助理裁判有不正當干擾或不適當行為，裁判應解除其職務，並向主管單位報告。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第一章 球場

球場界線

球場界線不可劃虛線或挖溝做界線。

球員用腳在球場上劃未被認可的記號，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如果裁判在比賽中發現這種行為，應等到球不在比賽中，警告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球員。

球場上只可以劃規則第一章規定的界線。

使用人造表面球場，有其他的線是允許的，條件是它們是不同的顏色且與使用於足球比賽的線可清楚區別。

球門

如果球門橫木脫落或折斷，應停止比賽，修復或更換橫木。如果不能立即修復，則取消比賽。不可用繩子代替橫木。如果橫木立即修復，比賽重新開始時，應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墜球。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商業廣告

在地面上的廣告應在球場四周界線外至少 1 公尺(1 碼)。

直立的廣告應至少：

- 距球場邊線外 1 公尺(1 碼)
- 距球門線位置至少等同球門網的深度，且
- 距球門網 1 公尺(1 碼)

標誌及徽章

國際足總重申，比賽時間內，球場，球網和球門網圍繞的區域，球門，角旗桿及旗幟禁止有國際足總、各洲足球聯盟、國家足球協會、球會俱樂部或其他組織的標誌或徽章，不論是實物或虛擬。

第二章 球

增加的球

比賽時，可以在球場周圍放置增加的比賽用球，增加的比賽用球應符合規則第二章的規定，並且由裁判控制使用。

第三章 球員人數

替換球員程序

- 替換球員只可在比賽停止時進行。
- 如果有指派助理裁判，助理裁判用旗號表示要替換球員。
- 被替補球員得到裁判允許離開球場，除非他因為符合規則的理由已經離開球場。
- 替補球員進入球場之前，應等待被替補球員離開球場。
- 被替補球員離開球場，並未規定必須經由中線離開球場。
- 要求替補球員在某些情況可能不被接受，例如，如果替補球員尚未準備好進入球場。
- 替補球員的腳未踏入球場內，尚未完成替補球員程序，該球員不可擲球入場或踢角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被替補球員拒絕離開球場，裁判應繼續進行比賽。
- 如果在半場休息或加時比賽前替換球員，應在下半場或加時比賽開始的中場開球之前，完成替換球員程序。

另外一個人進入球場

外來人物

任何人，他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已經被判罰離場的球員亦視為外來人物。

如果外來人物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外來人物未影響比賽，裁判不必立即停

止比賽)。

- 裁判應使外來人物離開球場及周圍附近。
-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球隊職員

教練及其他職員列名在球隊名單上(球員及替補球員例外)，被視為球隊職員。

如果球隊職員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球隊職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裁判應使球隊職員離開球場，如果球隊職員有不負責任的行為，裁判應驅逐球隊職員離開球場及周圍附近。
-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球員在球場外

球員已經離開球場調整不合規定的裝備，因為受傷或流血接受治療，因為裝備上沾有血跡，或是因為其他原因得到裁判允許離開球場，該球員再進場未得到裁判允許，裁判應：

- 停止比賽(如果球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

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未得到裁判允許即再進場。
- 如果必要(違反規則第4章)，指示違規球員離開球場。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應依照規定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沒有其他違規，則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13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何違反規則第12章，則依據第12章的規定重新開始比賽。如果一名球員偶然越出球場界線外，不認為他違反規則。球員越出球場界線外，可視為玩球動作的一部分。

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

如果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未得到裁判允許即進入球場：

- 裁判應停止比賽(如果違規球員未影響比賽，或是可以引用得益規則，裁判不必立即停止比賽)。
- 裁判應警告違規球員，理由是非運動精神行為。
- 違規球員應離開球場。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13章-自由球的位置)。

進球時有另外一個人在球場內

進球之後，比賽重新開始之前，裁判發覺，進球時有另外一個人在球場內：

- 裁判應判決進球無效，如果：
 - 另外一個人是外來人物，而且他影響比賽。

- 另外一個人是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
- 裁判應判決進球有效，如果：
 - 另外一個人是外來人物，他未影響比賽。
 - 另外一個人是被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

球員人數最少幾人

比賽的競賽規程規定，在中場開球之前，必須提出全部球員與替補球員的名單。如果比賽開始時，一隊上場球員少於 11 人，比賽開始後到達球場的球員，只有名列 11 位球員名單的球員才可上場補足人數。

如果兩隊中的任何一隊少於 7 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一場比賽中一個球隊被要求最少球員的數目由國家協會來決定。然而，國際足總理事會的意見，如果有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7 人，比賽將不能繼續。

因為一名或幾名球員故意離開球場，如果一隊球員少於 7 人，裁判可引用得益規則而不必立即停止比賽。在這種情況，比賽停止後，如果一隊球員仍然不足 7 人，裁判不可允許繼續比賽。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基本裝備

顏色：

- 如果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且兩名守門員都沒有另一顏色的球衣可更換，裁判應允許開始比賽。

如果一名球員意外的掉了一隻球鞋，他接著立即玩球並且踢進一球，因為該球員是意外的掉了球鞋，沒有違規，這一進球有效。

守門員可以穿運動長褲作為基本裝備。

其他裝備

球員可以使用基本裝備以外的裝備，唯一的目的是保護自己的身體，而且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沒有危險。

基本裝備以外的所有衣服或裝備都必須經過裁判檢查，並且認定沒有危險。

現代化的保護裝備，例如：頭套、面罩、護膝、護臂，以輕軟填充材料製造，不認為有危險性，可允許使用。

當穿戴頭罩時，必須符合以下事項

- 必須是黑色或是與同隊球衣的主要顏色相同
- 必須是合乎禮儀且保持球員專業形象的設計
- 不能與球衣有連結性
- 不能對穿戴頭罩的球員本身或其他球員有潛在的危險

(例如：在頸部有扣環閉合的設計)

- 頭罩本身不能有不平滑的表面 (不能有突出表面的設計)

新科技製造的運動眼鏡，對戴眼鏡的球員及其他球員都更為安全。在允許使用時，裁判應表示寬容，特別是對年輕球員。如果一項衣服或裝備，在比賽開始前經過裁判檢查，認定沒有危險，在比賽進行中發覺有危險或使用的�方法危險，應不允許繼續使用。

球員與/或球隊技術職員之間，不允許使用電子通訊系統。

當追蹤及電子身體素質表現設備用於比賽中時(須經由主辦賽事之協會及主辦單位同意)，其必須符合：

- 不能帶有可能傷及球員及裁判的危險性。
- 於比賽期間產生之資料及數據，不得於比賽中接收，及使用於技術指導區。

首飾

各種首飾(項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頸環、橡膠頸環)都嚴格禁止配戴，必須強制取下。不允許球員使用膠帶覆蓋首飾。

裁判也禁止配戴首飾(除了手錶或其他比賽計時裝置)

懲戒性處罰

球員的裝備在比賽開始前檢查。替補球員的裝備在進入球場前檢查。如果在比賽進行中發現球員穿戴不允許的服裝或首飾，裁判應：

- 告知球員必須除去不允許的服裝或首飾。

- 如果球員不能或不願意服從，即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指出球員離開球場。
- 如果球員頑固的拒絕服從，或是已經告知必須除去，後來發現他又配戴，則予以警告。

如果停止比賽警告球員，應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第五章 裁判

權力及職責

如果裁判認為夜間燈光不夠亮，裁判有權停止比賽。

如果觀眾投擲物品擊中裁判或助理裁判或球員或球隊職員，依據事情的嚴重程度，裁判可繼續比賽、暫停比賽或中止比賽。任何情況，裁判應向適當主管單位報告發生事件。

在半場休息時間、比賽結束後、加時比賽以及在罰球點踢球，裁判有權舉黃牌或紅牌，因為在這些時間裁判仍然有權管轄比賽。

由於任何原因，如果裁判暫時不能執法，在助理裁判督管之下，比賽可繼續進行，直到下一次比賽停止時。

如果觀眾吹哨，裁判認定哨音影響比賽(例如，一名球員以為比賽停止，用手將球拾起)，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如果影響比賽，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中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如果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不影響比賽，裁判應利用機會儘快將該物移出球場。

得益規則

當違規或犯規發生時，裁判可以讓比賽繼續。

裁判必須考慮下列情況，決定引用得益規則或停止比賽：

- 犯規的嚴重性。如果犯規應判罰離場，裁判應停止比賽判罰犯規球員離場，除非接著有進球機會。
- 發生犯規的位置。愈靠近對方球門，引用得益規則愈能得益。
- 向對方球門形成立即、危險攻擊的機會。
- 比賽的氣氛。

決定處罰先前的犯規必須在緊接的數秒鐘內執行判決。

如果犯規應處罰警告，應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執行警告。無論如何，除非有清楚的得益情況，建議裁判停止比賽立即警告犯規球員。如果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未警告犯規球員，以後就不能再執行警告。

受傷球員

裁判必須依照下列指示處理受傷球員：

- 裁判認為，如果球員只是輕微受傷，則允許繼續比賽，直到球在比賽外，才去處理。
- 裁判認為，如果球員是嚴重受傷，則停止比賽。
- 詢問受傷球員後，裁判允許一位或至多兩位醫生進入球場，確認受傷類型，並使球員安全快速的抬出球場。
- 擔架人員僅可以在裁判給予信號之後隨擔架進入球場。

- 裁判負責確保受傷球員安全的抬出球場。
- 不可允許在球場內治療受傷球員。
- 任何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離開球場。經過裁判檢查已經停止流血，才可進入球場。球員不可穿沾有血跡的服裝。
- 裁判允許醫生進入球場，受傷球員即必須離開球場，用擔架抬出或自行走出球場。如果球員不服從裁判指示離開球場，即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被警告。
- 離場的受傷球員只有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以再進入球場。
- 當球在比賽中，離場的受傷球員只可以從邊線再進入球場。當球在比賽外，離場的受傷球員只可以從任何界線再進入球場。
- 無論球在比賽中或在比賽外，只有裁判有權允許受傷球員再進入球場。
- 裁判可允許離場療傷的球員返回球場，如果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確認該球員已經治療妥當。
- 如果因為規則未規定的原因而停止比賽，或者，球員受傷不是因為犯規而引起，則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裁判應允許在上下半場比賽結束前，補足全部傷停時間。
- 當裁判已經決定要警告一名球員，該球員受傷而且須要離開球場接受治療，裁判應在球員離開球場之前執行警告。

處理受傷球員的例外情況有：

- 守門員受傷。
- 守門員與其他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 同隊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 發生嚴重傷害時，例如，呼吸道阻塞、腦震盪、骨折等。

同時發生一種以上的犯規

- 同隊的兩名球員犯規：
 - 同隊的兩名球員同時有一種以上的犯規，裁判應處罰最嚴重的犯規。
 - 應依據最嚴重的犯規作判決，重新開始比賽。
- 不同隊的球員犯規：
 - 裁判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球在比賽中裁判的位置

建議

- 比賽應在裁判與助理裁判之間進行。
- 助理裁判應在裁判的視野內。裁判應運用寬廣的對角線路線。
- 維持面向比賽外圍，使比賽與助理裁判容易維持在裁判的視野內。
- 裁判應儘量接近看清楚比賽，但是不影響比賽。
- "必須看見的情況"並非經常發生在球的附近。

裁判也應注意其他情況：

- 不在球的附近，個別球員攻擊性的對抗。
- 比賽前進區域內可能發生的犯規。
- 球離開玩球球員之後發生的犯規。

死球情況的裁判位置

裁判可作正確判決的位置即是"最好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都是基於可能性作判斷，而且必須利用球隊、球員及比賽的資訊調整位置。

以下圖解的位置是基本的，是給裁判的建議。圖解中裁判的位置是以"環狀區域"表示，是要強調每一個建議位置實際上是一

個"範圍"，在此"範圍"內，裁判最可能儘量發揮作用。此一"環狀區域"可大可小，或是不同形狀，視比賽情況而變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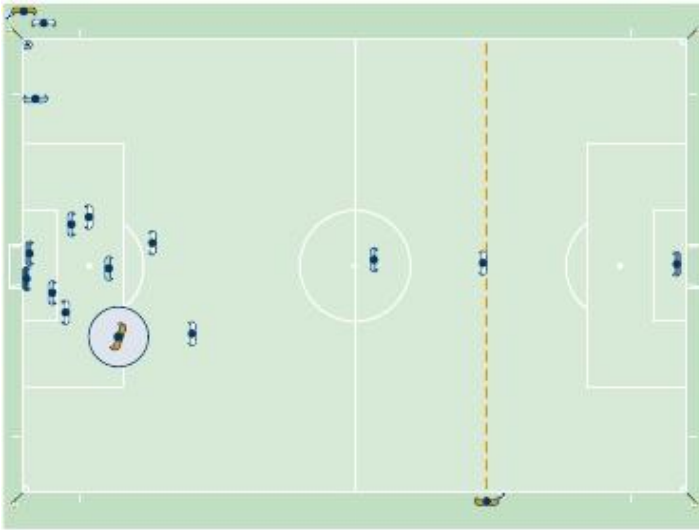
1. 中場開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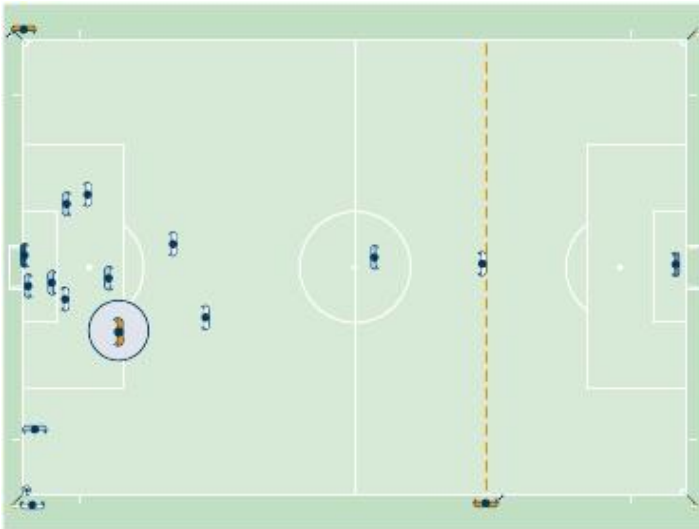
2. 球門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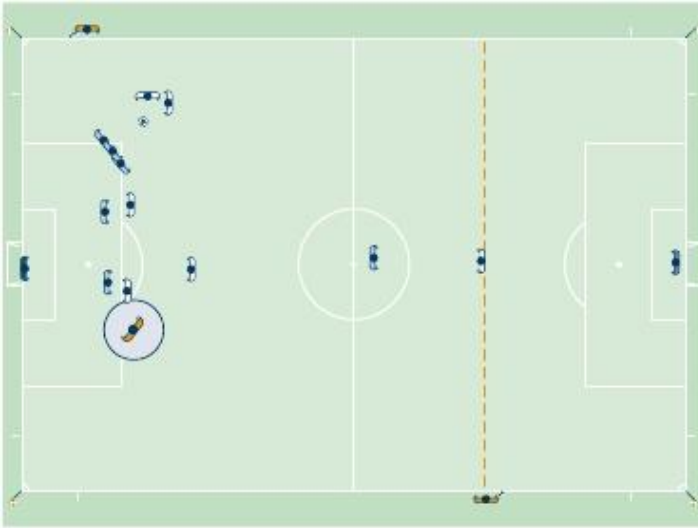
3. 角球(1)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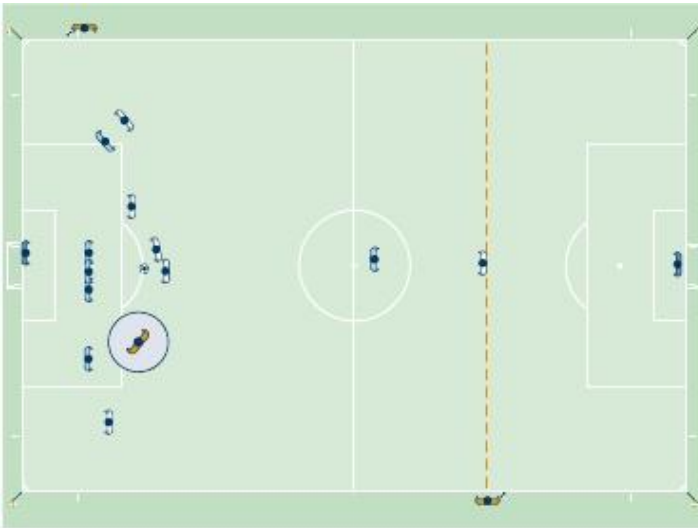
4. 角球(2)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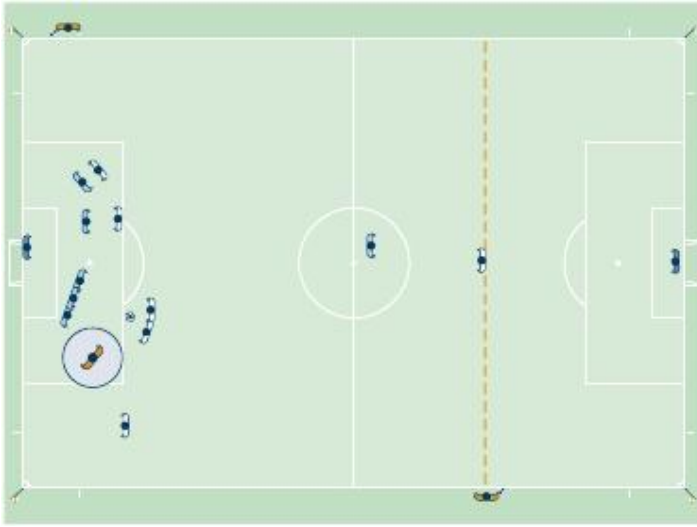
5. 自由球(1)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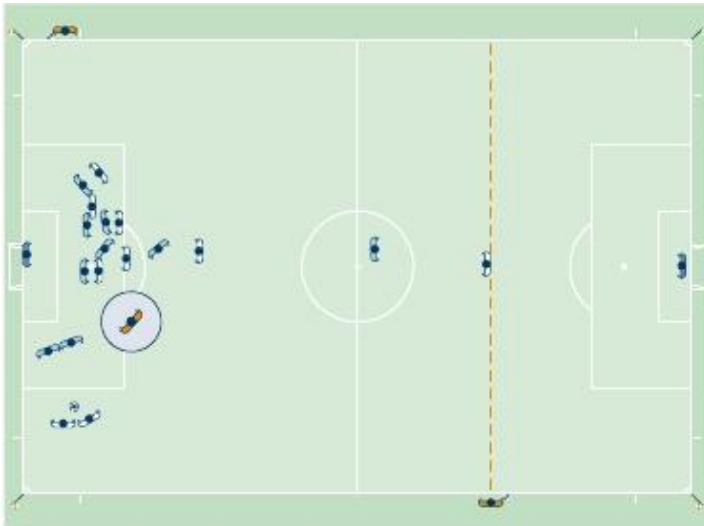
6. 自由球(2)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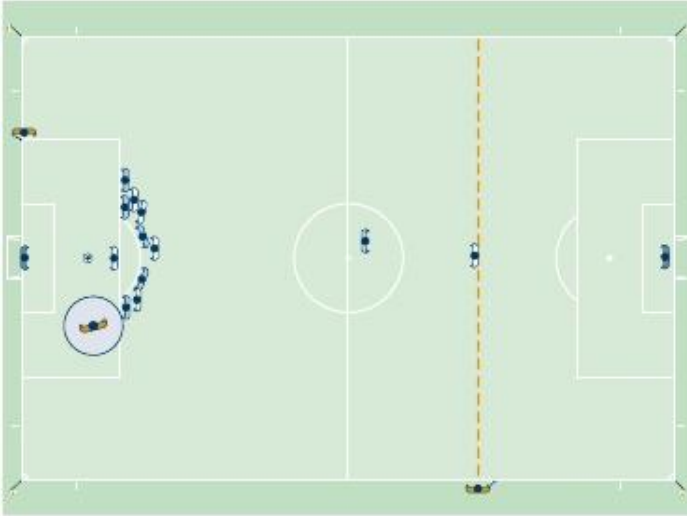
7. 自由球(3)的位置



8. 自由球(4)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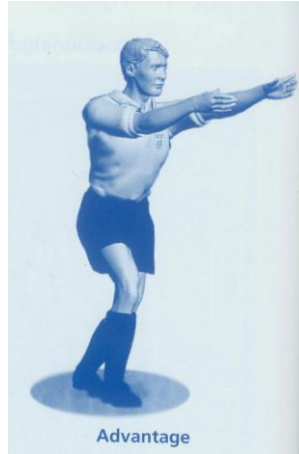
9. 罰球點球的位置



裁判信號



直接自由球



得益規則



間接自由球



黃牌



紅牌

哨子使用

需要吹哨的情況：

- 開始比賽（上半場開始、下半場開始），進球之後重新開始比賽。
- 停止比賽。
 - 判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如果暫停或終止比賽。
 - 比賽上下半場及加時比賽上下半場時間終了而結束比賽。
- 重新開始比賽
 - 踢自由球要求適當距離。
 - 踢罰球點球。
- 重新開始比賽，因為以下理由停止比賽之後：
 - 因為不正當行為而舉黃牌或紅牌。
 - 球員受傷。
 - 替換球員。

看情況決定，不是需要吹哨的情況：

- 停止比賽
 - 判球門球、角球或擲球入場。
 - 進球。
- 重新開始比賽
 - 自由球、球門球、角球或擲球入場。

不需要哨時卻頻繁吹哨，將使必需吹哨吹時的哨音降低影響力。看情況決定必需吹哨開始比賽時，裁判應清楚告知球員，尚未吹哨之前不可重新開始比賽。

身體語言

身體語言是裁判使用的一種工具，用來：

- 幫助裁判控制比賽。
- 表現權威力及自我控制。

身體語言不是：

- 作為判決的解釋。

增加的助理裁判

職責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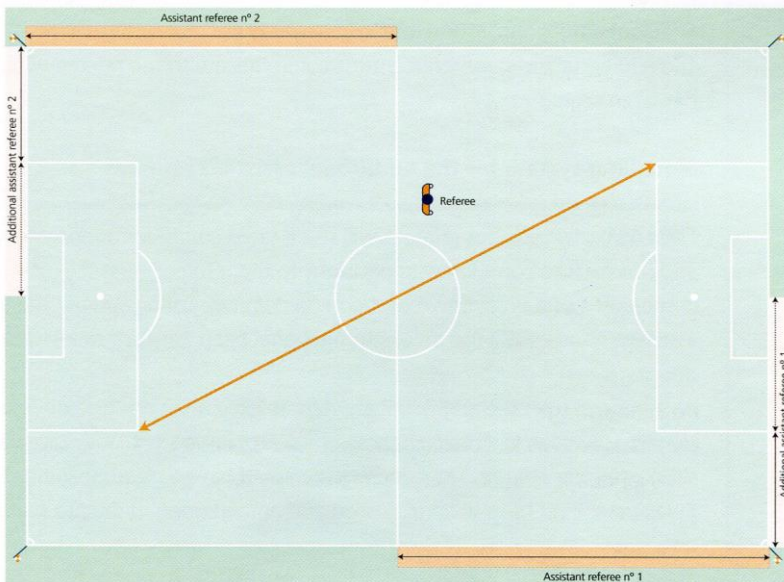
增加的助理裁判根據規則協助裁判控制比賽。他們也協助裁判其他的事物包括在要求下比賽的發展及裁判的方向。一般包括如下：

- 檢查球場，球及球員裝備。
- 確定是否已解決裝備或流血的問題。
- 保持紀錄備份的時間，得分及不正當行為。

位置及團隊合作

1. 比賽中一般的位置

增加的助理裁判位於球門線後方



增加的助理裁判不允許進入球場，除非特殊的情況。

2. 球門球

增加的助理裁判必須檢查球是否放在球門區域內，如果球的位置不正確，增加的助理裁判必須告知裁判。

3. 罰球點球

增加的助理裁判必須位於球門線和球門區域的交叉點，而助理裁判則必須與倒數第二名防守者在同一線。

4. 在罰球點踢球

增加的助理裁判們必須位於每一個球門線和球門區域的交叉點，分別在球門的右邊和左邊，增加的助理裁判們有責任向裁判告知當整個球體已經從門柱之間及衡木下越過球門線。

5. "進球 - 未進球" 的情況

增加的助理裁判們必須告知裁判當整個球已經進門得分。

增加的助理裁判信號系統

增加的助理裁判將僅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將其決定傳達給裁判而沒有旗子。

如果無線電通訊系統故障，增加的助理裁判將使用有電子信號的旗子指出他們的決定。

作為一般規則，增加的助理裁判必須不能給予明顯的手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個謹慎的手勢可能給予裁判有價值的支持。手勢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含義，手勢的意思應該已經討論並且在比賽前討論中同意。

第六章 助理裁判

職務及責任

助理裁判協助裁判依照規則控制比賽，助理裁判亦協助裁判其他職務，包括遵照裁判的要求與指示管理比賽執行任務。

- 檢查球場，檢查比賽用球與球員裝備。
- 決定裝備或流血的問題是否已經適當處理。
- 監督替換球員程序。
- 支援記錄比賽時間、進球及不正當行為。

位置與團隊合作

1. 中場開球

助理裁判應與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在同一線



2. 比賽進行中的一般位置

助理裁判應與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在同一線。如果球比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接近球門線，助理裁判應與球在同一線。助理裁判應一直面向球場。



3.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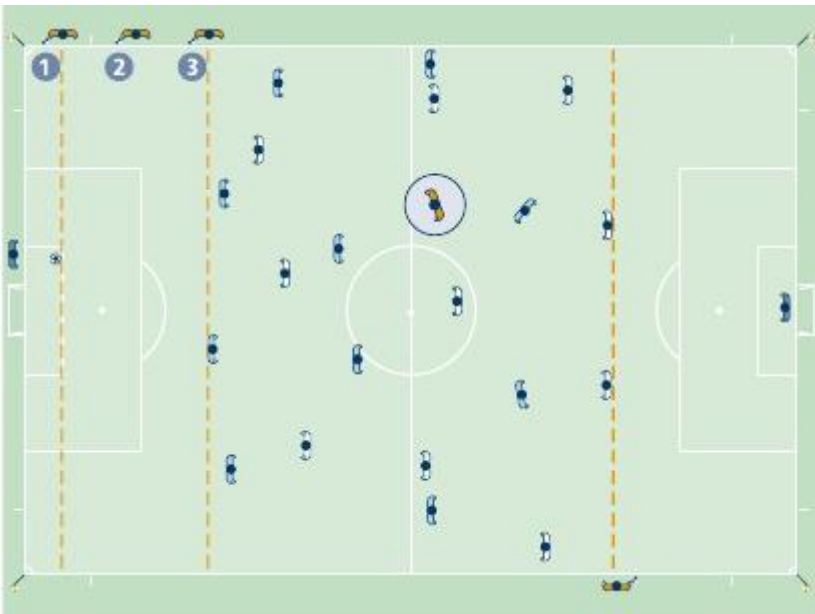
(1) 助理裁判應先看球的位置是否在球門區內：

- 如果球的位置不正確，助理裁判應不移動位置，與裁判目光接觸，並且舉旗示意。

(2) 球正確的放在球門區內，助理裁判應移動至與罰球區界線在同一線的位置，看球離開罰球區(球在比賽中)，而且攻方球員在罰球區外：

- 如果是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踢球門球，助理裁判應直接移動至與罰球區界線在同一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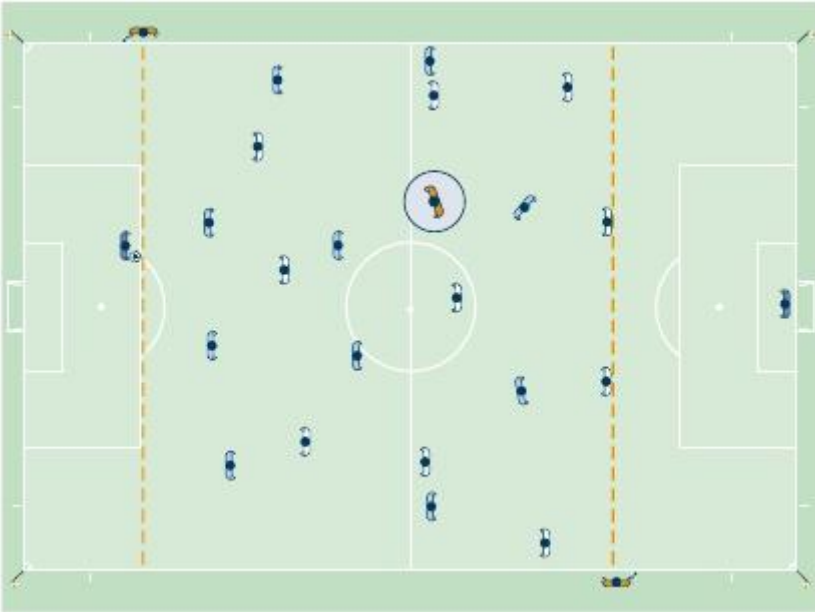
(3) 最後，助理裁判應移動位置看越位線，在任何情況這都是優先的。



4. 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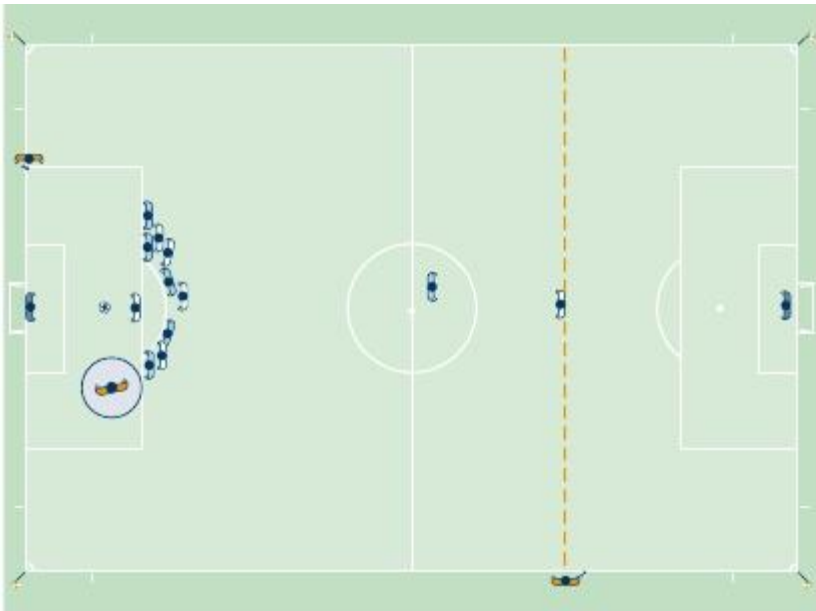
助理裁判的位置應與罰球區界線在同一線，看守門員是否在罰球區外用手觸球。

守門員已經用手將球交出，助理裁判應移動位置看越位線，在任何情況這都是優先的。



5. 罰球點球

助理裁判的位置應在球門線與罰球區界線的交接點。在球踢動之前，如果守門員明顯的向前移動，而且球未進入球門，助理裁判應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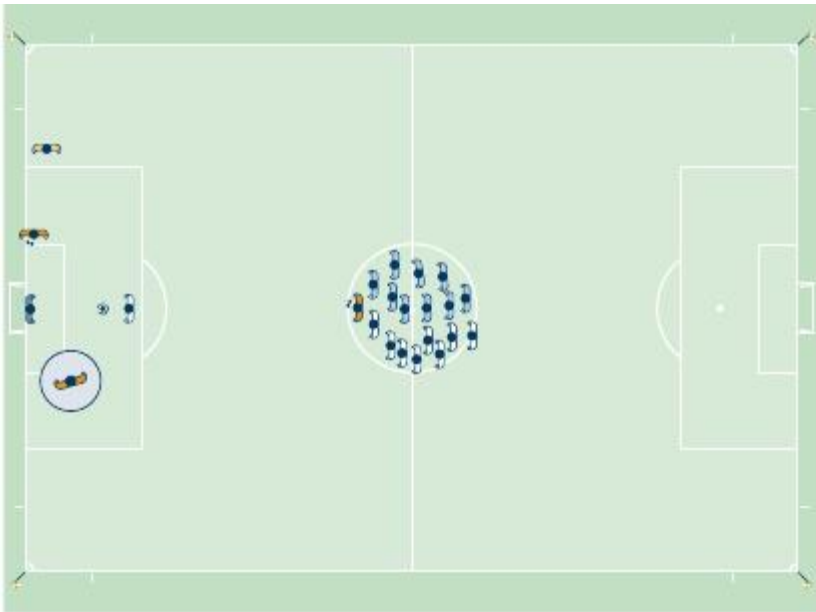


6. 在罰球點踢球

一名助理裁判的位置應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界線的交接點。他的主要職責是看球是否越過球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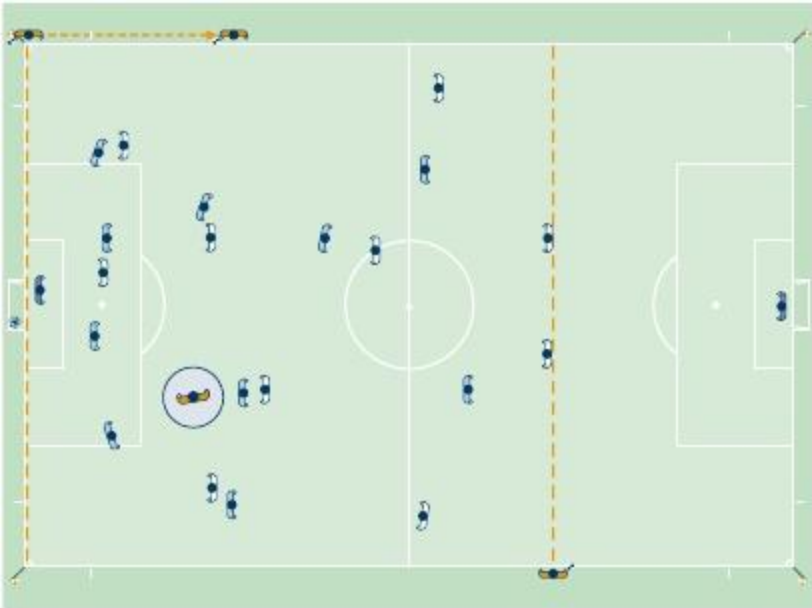
- 當球已經清楚的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應與裁判目光接觸，不需要作其他任何信號。
- 當已經進球，但是球越過球門線並不清楚，助理裁判應先舉旗引起裁判注意，然後確認進球。

另一名助理裁判的位置應在球場中圈，管理兩隊留在中圈內的球員。



7. "進球"及"不進球"情況

當進球的判決毫無疑問時，裁判與助理裁判目光接觸，然後，助理裁判應沿著邊線向球場中線快跑 25~30 公尺，助理裁判不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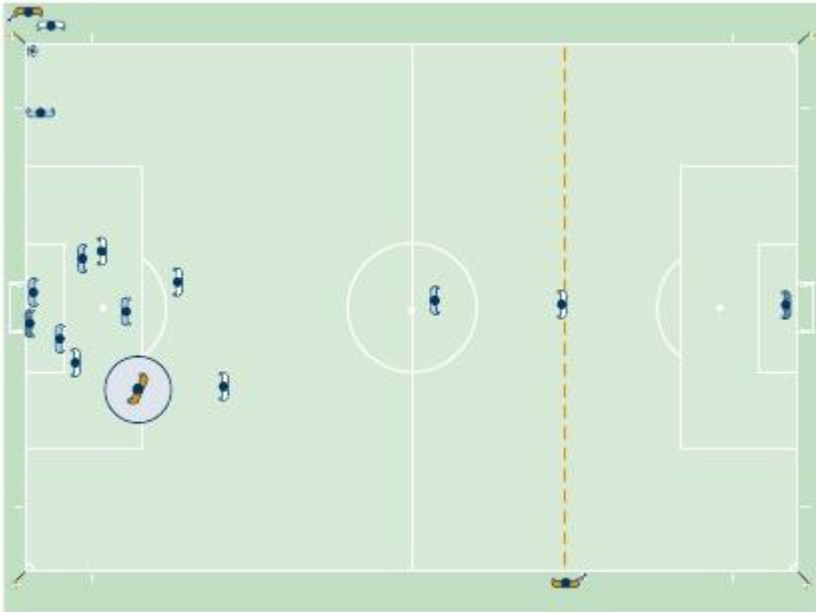
當已經進球，但是看起來球仍然在比賽中，助理裁判應先舉旗引起裁判注意，接著延續正常進球的動作，沿著邊線向球場中線快跑 25~30 公尺。



當整個球體未越過球門線，而且正常的繼續比賽，因為沒有進球，裁判應與助理裁判目光接觸，如果需要，作一謹慎的手勢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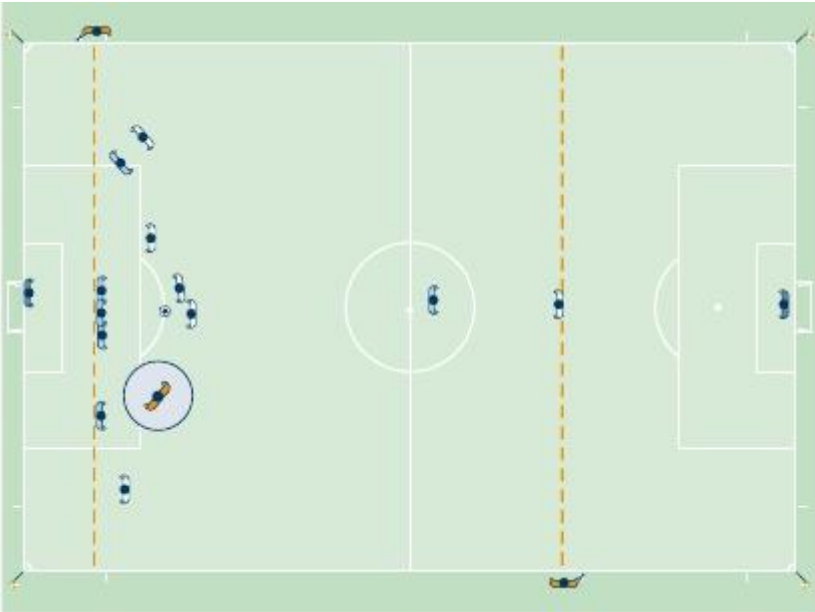
8. 角球

踢角球時，助理裁判的位置是在角旗後方，與球門線在同一線。在此位置，助理裁判應不影響踢角球的球員踢球。助理裁判應看球是否正確的放在角球區弧線內。



9. 自由球

踢自由球時，助理裁判的位置應與最後第二名守方球員在同一線，看越位線，在任何情況這都是優先的。接著，他應準備迅速反應，如果自由球直接踢向球門，助理裁判應跟隨球延著邊線向角旗移動。



手勢

依照一般規定，助理裁判並不使用明顯的手勢信號。然而有的情況，一個謹慎的手勢信號可給予裁判重要的援助。手勢信號必須有清楚明白的意思。手勢信號的意思應在賽前討論得到同意。

跑步方法

依照一般規定，助理裁判跑步時應面向球場。短距離時，用側步左右移動，這一點在判定越位時特別重要，使助理裁判有較好的視野。

嗶嗶信號器

提醒裁判們注意，嗶嗶信號器系統是一種附加的信號，只有在必須得到裁判注意時才使用。

使用嗶嗶信號器有助益的情況包括：

- 越位
- 犯規(在裁判的視線之外)
- 擲球入場、角球或球門球(難作判決的)
- 進球情況(難作判決的)

助理裁判信號



替補



攻方擲球入場



守方擲球入場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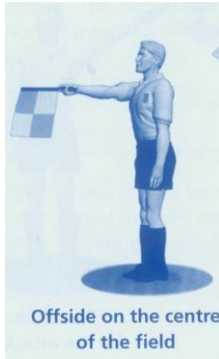
角球



越位



近距離越位



中場越位



遠距離越位



守方犯規



攻方犯規

舉旗方法及團隊合作

助理裁判應一直讓裁判看見旗子，旗子展開不捲起。跑動時，旗子向下不搖動。

舉旗作信號時，助理裁判應停止跑動，面向球場，與裁判目光接觸，用從容(不急躁不誇張)的動作舉旗。舉旗時，旗子像是手臂的延伸。

助理裁判舉旗的手，應與接著的下一個信號使用同一隻手。如果情況改變，下一個信號必須用另一隻手舉旗，助理裁判應在腰部以下換手持旗。

無論何時，當助理裁判舉旗表示球在比賽外，他必須一直舉旗直到裁判看見信號。

無論何時，當助理裁判舉旗表示發生粗魯行為，而信號不是立即被裁判看見：

- 如果因為執行懲戒性處罰，比賽已經停止，必須依照規則重新開始比賽(自由球、罰球點球等)。
- 如果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則只可採取懲戒性處罰。

擲球入場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近方越過邊線，助理裁判應直接持旗指示擲球入場的方向。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遠方越過邊線，而且擲球入場的判決很明確，助理裁判亦應直接持旗指示擲球入場的方向。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遠方越過邊線，但是球看起來仍然在比賽中，或是助理裁判有疑惑，助理裁判應舉旗通知球在比賽外，與裁判目光接觸，接著跟隨裁判的信號。

角球/球門球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近方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應用右手持旗(有較好的視線)直接指示踢球門球或角球。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近方越過球門線，但是看起來球仍然在

比賽中，助理裁判應先舉旗通知裁判球在比賽外，接著持旗指示踢球門球或角球。

當球在助理裁判位置的遠方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應先舉旗通知裁判球在比賽外，與裁判目光接觸，接著跟隨裁判的判決。如果判決是很明確的，助理裁判亦可持旗直接指示踢球門球或角球。

越位

決定判決越位之後，助理裁判的第一個動作是舉旗。接著持旗指示越位發生的球場區域。

如果舉旗的信號未立即被裁判看到，助理裁判必須一直舉旗直到裁判看見信號或是守方球隊已經清楚的控制球。

助理裁判應用右手舉旗表示越位，有較好的視線。

替換球員

進行替換球員之前，第四裁判應先通知助理裁判，助理裁判在比賽下一次停止時作信號通知裁判。當第四裁判執行替換球員程序時，助理裁判不須要移動至球場中線。

如果沒有指派第四裁判，助理裁判應協助執行替換球員程序。在這種情況，裁判應等待助理裁判回到適當位置才可重新開始比賽。

犯規

當犯規或不正當行為發生在助理裁判身前附近或在裁判的視線之外，助理裁判應舉旗。全部其他的情況，助理裁判應等待，如果須要則提供意見。假如是這種情況，助理裁判應向裁判報

告他看見的、聽到的以及涉入的球員。

舉旗表示發生犯規之前，助理裁判應決定以下事項：

- 助理裁判比裁判更接近犯規發生的地點(某些情況，亦適用於罰球區內發生的犯規)。
- 犯規發生在裁判的視線之外，或裁判的視線被阻擋。
- 裁判不會引用得益規則，假如他看見犯規。

當發生犯規或不正當行為之前，助理裁判應：

- 舉旗的手應與接著的其他信號使用同一隻手。如此給予裁判清楚的指示是那一方球員被犯規。
- 與裁判目光接觸。
- 輕微的前後揮動旗子(避免任何過分或誇張動作)。
- 如果需要，使用電子嗶嗶信號器。

助理裁判應運用"等與看的技巧"，允許比賽繼續。當被犯規的球隊將因為得益規則而獲得利益，助理裁判即不舉旗。在這種情況，助理裁判與裁判目光接觸是很重要的。

在罰球區外犯規

當犯規發生在罰球區外(接近罰球區界線)，助理裁判應與裁判目光接觸，看裁判的位置在何處以及裁判採取什麼行動。助理裁判應站在與罰球區界線同一線的位置，如果必要，並且舉旗。

在反攻的情況，助理裁判必須能夠提供訊息，包括，是否發生犯規，犯規發生在罰球區內或罰球區外，在任何情況，這都是優先的，以及應採取何種懲戒性處罰。

在罰球區內犯規

當犯規發生在罰球區內，在裁判的視線之外，尤其是靠近助理裁判的位置，助理裁判應先與裁判目光接觸，看裁判的位置在何處以及裁判採取什麼行動。如果裁判未採取任何行動，助理裁判應舉旗，並且使用電子嗶嗶信號器，然後延著邊線向角旗明顯的移動。

多人衝突

在多人集體衝突的情況，最近的助理裁判可進入球場協助裁判。另一名助理裁判亦應觀察並且記錄事件的細節

商量

當處理懲戒性處罰事件，目光接觸以及助理裁判向裁判作出基本謹慎的手勢信號，在某些情況可能就足夠了。

當需要直接商量的情況，如果必要，助理裁判可前進 2~3 公尺進入球場。在交談時，裁判與助理裁判都應面向球場，避免被其他人員聽到。

要求距離

當踢自由球的地點很接近邊線，而且靠近助理裁判的位置，助理裁判可進入球場協助確定球員距離球 10 碼(9.15 公尺)。在這種情況，裁判應等待助理裁判回到適當位置才可重新開始比賽。

第七章 比賽時間

加時補足消耗時間

比賽中有許多停止是完全自然的(例如，擲球入場、球門球)。只有當這些延誤過多時，才加時補足消耗的時間。

第四裁判在比賽的每一半場最後一分鐘結束時，依照裁判的決定，舉牌表示至少加時幾分鐘。

宣佈的加時時間並非比賽剩餘的精確時間。如果裁判認為適當，可再增加比賽時間，但是絕不減少時間。

裁判不可因為補償上半場比賽的計時錯誤，而在下半場增加或減少比賽時間。

第八章 比賽開始及重新開始比賽

墜球

任何球員都可競爭墜球(包括守門員)。競爭墜球的球員人數，至少幾人或至多幾人，規則並未規定。裁判不可決定那一名球員可以或不可以競爭墜球。

第九章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球在球場內觸及球場以外的人

球在比賽中，如果球觸及裁判或暫時在球場內的助理裁判，應繼續比賽，因為裁判與助理裁判是比賽的一部分。

第十章 進球方法

不算進球

在球完全越過球門線進入球門之前，如果裁判判決進球，但是他立即發覺錯誤，應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球門線技術(GLT)

GLT 原則

- 球門線技術唯一應用在球門線且僅在決定球是否進門得分。
- 球門線技術系統必須根據國際足總球門線技術品質計畫。
- 指示球是否進門得分必須立即的且在一秒內自動的證實。
- 指示球是否進門得分將透過球門線技術錦項比賽裁判傳達(經由裁判的手表，靠振動及看得見的信號)

球門線技術的要求及規格

如果比賽使用球門線技術，比賽主辦單位必須保證這個系統符合記載在國際足總品質計畫球門線技術測試手冊中的要求。這個手冊必須被國際足總理事會批准。一個獨立的測試原則是，根據測試手冊由不同的技術提供者提供系統，必須證明它的正確性及功能性。

第十一章 越位

定義

在規則第 11 章—越位，以下的定義被應用

- “更接近對方的球門線”的意思是，球員的頭、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位比球和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更接近對方球門線。手臂不包括在此定義中。
 - “影響比賽”的意思是，同隊球員傳球或觸球後，在越位位置的球員玩球或觸球。
 - “影響對方球員”的意思是，明顯阻擋對方球員的視線或向對方球員爭球，而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使對方球員不能玩球。
 - “在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的意思是，
 - I.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對方球員彈回或偏斜，在越位位置球員玩球。
 - II. 彈回，偏斜或對方球員蓄意救球玩向越位位置球員，在越位位置球員玩球。
- 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從一蓄意玩球的對方球員獲得球(蓄意救球除外)，不被考慮是獲得利益。

違規

當發生越位時，裁判判罰間接自由球的地點，是在同隊球員玩球時，該越位球員所在的位置。

任何守方球員因為任何理由，未得到裁判允許即離開球場，為了判定越位應視為在己方球門線或邊線上，直到下一次比賽停止時為止。如果是故意離開球場，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時，該球員必須被警告。

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是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他走出球場並向裁判表示他未介入比賽。然而，如果裁判認為該球員因為戰術原因而離開球場，他再進入球場時卻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該球員應被警告，因為是非運動精神行為。走出球場的球員需要得到裁判允許才可再進入球場。

當球進入球門時，一攻方球員在球門柱之間球門網內保持靜止不動，應算進球。然而，如果攻方球員影響對方球員，則不算進球。該球員應被警告，因為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未影響對方球員，同隊球員傳球後，在越位位置的球員觸球。在越位位置的球員觸球時，助理裁判應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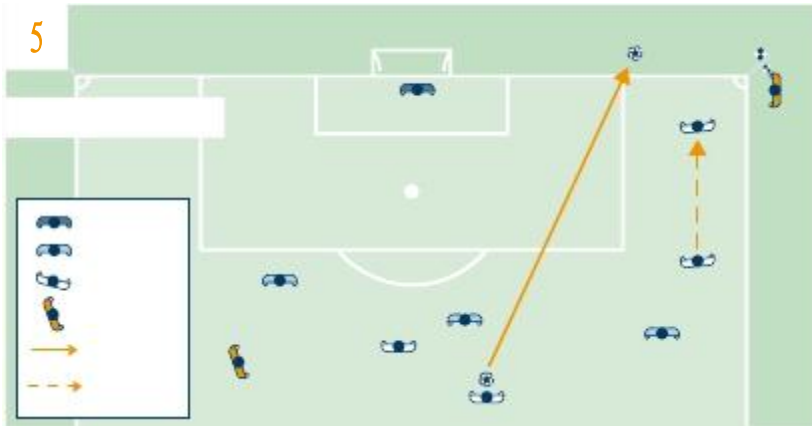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未影響對方球員，同隊球員傳球後，在越位位置的球員未觸球。在越位位置的球員未觸球，不應判罰越位。



同隊球員傳球後，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向球跑，另一攻方球員在不越位位置(B)向球跑，接著玩球。在越位位置(A)的球員不應被判罰越位，因為他未觸球。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向球跑，可在他玩球或觸球之前判罰越位，如果裁判認為，沒有其他在不越位位置的同隊球員有機會玩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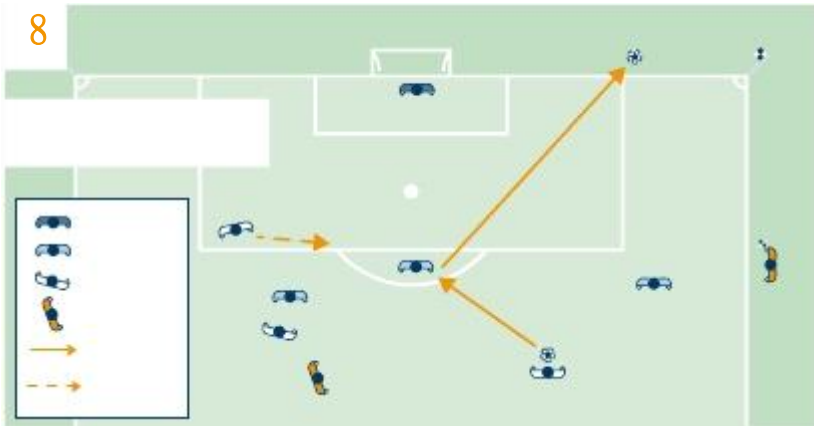
同隊球員傳球後，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1)向球跑，他跑到(2)位置，他未觸球。球越出球門線。助理裁判應待球出線後，舉旗表示”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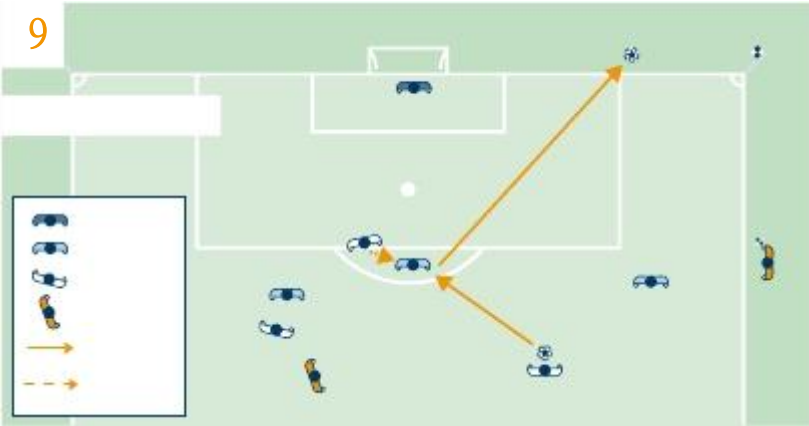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阻擋守門員視線。他應被判罰越位，因為他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使對方球員不能玩球。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未阻擋守門員視線或向對方球員爭球，不應被判罰越位。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向球跑，未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使對方球員不能玩球。(A)沒有向對方球員(B)爭球，不應判罰越位。助理裁判應待球出線後，舉旗表示”角球”。



一攻方球員在越位位置(A)向球跑，向對方球員爭球阻礙對方球員(B)玩球或使對方球員不能玩球。
(A)向對方球員(B)爭球，應判罰越位。



攻方球員(B)在越位位置被判罰越位，因為同隊隊友最後觸球或玩球，球反彈，偏斜或守門員蓄意救球球玩向他，攻方球員(B)事先處於越位位置玩球或觸球，應判罰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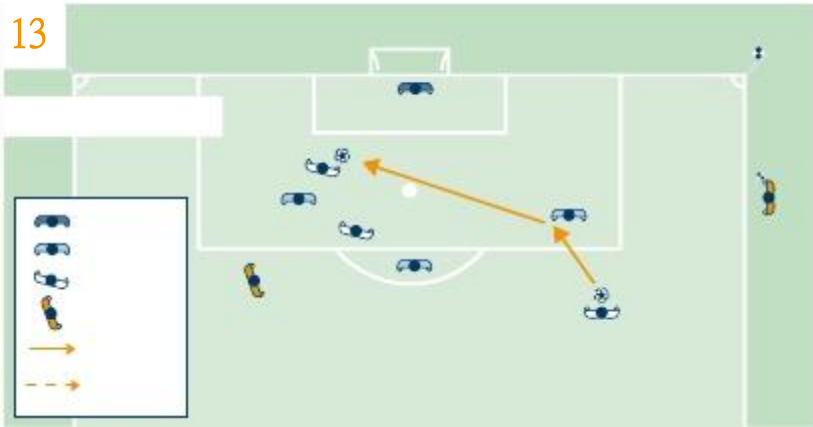
攻方球員(B)在越位位置被判罰越位，因為同隊隊友最後觸球或玩球，球反彈，偏斜或守方球員(C)蓄意救球球玩向他，攻方球員(B)事先處於越位位置玩球或觸球，應判罰越位。



同隊球員(A)踢球射門，球從守門員彈回，攻方球員(B)在不越位位置玩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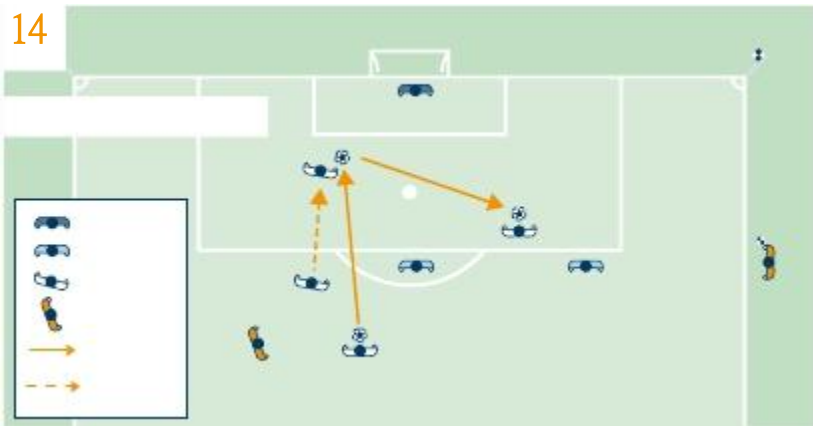
攻方球員(C)在越位位置未獲得利益，不應判罰越位，因為他未觸球。

13



同隊球員(A)踢球射門，球觸及對方球員或從對方球員偏斜彈向攻方球員(B)，(B)在越位位置玩球或觸球，應判罰越位。

14



同隊球員(A)傳球，一攻方球員(C)在越位位置，未影響對方球員。另一攻方球員從(B1)跑至(B2)傳球給(C)。攻方球員(C)不應被判罰越位，因為當球傳向他時，他不在越位位置。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犯規的必要條件

違反規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視為犯規：

- 必須是球員違反規則。
- 必須是在球場內發生。
- 必須是當球在比賽中發生。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是因為在球場外發生違規(當球在比賽中)，應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墜球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拙劣，魯莽，使用暴力

“拙劣”的意思是，球員的爭球動作欠缺注意或考慮，或動作不留心。

- 拙劣的犯規，不採取懲戒性處罰。

“魯莽”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完全不顧對方球員的危險或造成什麼結果。

- 魯莽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警告。

“使用暴力”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用力超過需要用的力量，而傷害對方球員。

- 使用暴力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衝撞對方球員

衝撞動作是用身體接觸競爭空間，在玩球距離之內，不是用手

臂或手肘撞對方球員。

衝撞對方球員有下列情況即是犯規：

- 動作拙劣
- 動作魯莽
- 使用暴力

抓拉對方球員

抓拉對方球員，包括用手、臂或身體阻止對方球員越過或繞過。

裁判應注意，要儘早介入並且強硬的處理抓拉犯規，尤其是踢角球和自由球時在罰球區內的抓拉動作。

處理這些情況的方法：

-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有抓拉動作的球員。
-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球員繼續有抓拉動作，即予以警告。
- 如果是球在比賽中發生抓拉犯規，應判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並警告犯規球員。

如果一守方球員在罰球區外開始抓拉攻方球員，進入罰球區內仍然繼續抓拉，裁判應判一罰球點球。

懲戒性處罰

- 一球員抓拉對方球員阻止他獲得球或取得有利位置，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
- 一球員抓拉對方球員，如果阻止明顯的進球機會，應被判罰離場。
- 抓拉對方球員的其他情況，不採取懲戒性處罰。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發生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如果犯規地點在罰球區內，踢罰球點球。

手觸球

手觸球是指球員用手或臂去觸球的故意動作。裁判應考慮下列情況：

- 手去觸球的動作(不是球來觸手)。
- 手觸球球員與球的距離(突然來的球)。
- 手的位置不是判決犯規的必要因素。
- 手持物品(例如：球衣、護脛)去觸球，視為犯規。
- 手擲物品(例如：球鞋、護脛)去擊打球，視為犯規。

懲戒性處罰

球員故意手觸球，如果是非運動精神行為而予以警告，必須球員有以下情況：

- 故意手觸球，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球。
- 故意手觸球企圖進球。

無論如何，如果球員故意手觸球，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應被判罰離場。此一處罰並不是由於該球員故意手觸球的動作，而是由於不能接受的而且不公平的阻擾妨礙了進球。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十三章-自由球的位置)，或罰球點球。

在己方罰球區外，守門員和任何其他球員一樣有相同的手觸球

限制。在己方罰球區內，守門員不會因為手觸球犯規被處罰直接自由球，或發生與手觸球相關的任何不正當行為。然而，守門員可能因為幾種犯規被處罰間接自由球。

守門員犯規

不允許守門員用手持有球超過 6 秒。下列情況視為守門員持有球：

- 當球在兩手之間或在手與任何表面(例如：地面、自己的身體)之間。
- 當伸開手用手拿球時。
- 當向地面拍球或向空中拋球時。

當守門員已經用手持有球，對方球員不可向他爭球。

下列情況，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用手觸球：

- 守門員將球交出，在球未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再一次用手觸球。
 - 守門員用手或臂的任何一部分觸球，即認為守門員已經控制球，但是，不包括球意外的從守門員彈開的情況，例如守門員救球之後。
 - 持有球包括守門員故意將球擋開。
- 同隊球員故意將球踢向守門員，守門員用手觸球。
- 直接獲得同隊球員擲球入場，守門員用手觸球。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三章-自由球的位置)。

對守門員犯規

- 球員阻止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是犯規動作。
- 當守門員正在將球交出時，一球員踢或企圖踢球是危險動作犯規，必須處罰。
- 不公平的阻擋守門員移動是犯規動作，例如踢角球時。

危險動作

危險動作的意思是，任何動作試圖玩球時，對某球員有傷害的威脅(包括球員自己)。在對方球員附近做動作，使對方球員因而害怕受傷而避免爭球。

如果裁判認為不致使對方球員危險，雙腳騰空的剪刀式或踩腳踏車式踢球是允許的。

危險動作時，球員之間沒有身體接觸。如果有身體接觸則是犯規動作，應判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有身體接觸的情況，裁判應謹慎考慮很可能也是不正當行為。

懲戒性處罰

- 如果球員只是平常爭球的危險動作犯規，裁判不採取懲戒性處罰。如果犯規動作明顯有傷害的危險，裁判應警告犯規球員。
- 如果是危險動作犯規，阻止明顯的進球機會，裁判應將犯規球員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在犯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有身體接觸，是發生不同的犯規，應判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的意思是，當球不在雙方球員的玩球距離內，一球員移動進入對方球員的行進路徑，妨礙、阻擋、減慢或強迫改變方向。

全部的球員都有權到達他們在球場上的位置。在對方球員的路徑不同於移動進入對方球員的路徑。

用身體護球是允許的。一球員運用戰術使自己處在對方球員與球之間，只要球在玩球距離之內，而且未用手臂或身體壓住對方球員，即不是犯規。如果球在玩球距離之內，對方球員可合法衝撞護球球員。

延後重新開始比賽執行舉牌

當裁判已經決定舉牌處罰球員，不論是警告或判罰離場，應等到處罰執行完畢才重新開始比賽。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動作魯莽而觸犯 7 種判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
- 利用犯規達到戰術性目的，干擾或破壞可能成功的進攻。
- 抓拉對方球員達到戰術性目的，拉對方球員離開球或阻止對方球員接近球。
- 用手觸球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球或展開進攻(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此限)。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考慮企圖是否成功)。
- 意圖欺騙裁判，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假裝)。
- 在比賽中與守門員交換位置或未得到裁判允許即與守門員交

換位置。

- 行為表現不尊重比賽。
- 已經獲得允許離開球場，正在走出球場時玩球。
- 比賽中或重新開始比賽時，用言語聲音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 在球場上做未被認可的記號。
- 當球在比賽中，球員故意使用巧計傳球給同隊守門員，球員用頭、胸或膝等部位傳球，藉以避免違反規則。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球已無關係，犯規的是使用巧計傳球的球員，他企圖逃避規則第 12 章的條文與精神，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一球員踢自由球時故意使用巧計傳球給同隊守門員，藉以避免違反規則(該球員被警告後，要重踢自由球)。

慶祝進球

比賽進球後，可允許球員表現歡喜，慶祝進球不可過份。

合理的慶祝進球是可允許的，球員以舞蹈慶祝進球不被鼓勵，有過份延誤時間的情況，裁判應予以中止。

球員有下列行為，必須被警告：

- 裁判認為是激怒、嘲笑或煽動的動作。
- 球員爬上球場周圍欄杆慶祝進球。
- 球員脫去球衣或掀起球衣覆蓋頭部。
- 球員用面罩或其他類似物品覆蓋頭或臉。

慶祝進球離開球場不是犯規，不必警告，但是球員必須儘快返回球場。

裁判應採取防止的方式，運用常識處理慶祝進球的行為。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球員抗議(口頭上或非口頭上)裁判的判決而表示異議，應被警告。

根據足球規則，球隊隊長沒有特別身分或特權，但是，隊長有責任約束球隊的行為。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用下列技倆延誤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必須警告違規球員：

- 故意在不正確的地點踢自由球，迫使裁判要求重踢自由球。
- 正要擲球入場時，突然停止擲球，而將球交給同隊球員擲球入場。
- 裁判停止比賽後，任意將球踢走或用手持球將球帶走。
- 過度地延誤時間擲球入場或踢自由球。
- 被替補離場時延誤離場。
- 裁判停止比賽後，故意觸球，引起衝突。

連續違反規則

裁判應隨時留意連續違反規則的球員。裁判必須特別注意，如果一名球員有多次不同的犯規，因為他連續違反規則，必須被警告。

並沒有一個特定的違規次數構成“連續違規”或作為模式。這完全是判決的問題而且必須做到，以達成有效的比賽管理。

嚴重犯規

球在比賽中，球員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用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嚴重犯規。

球員鏟球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必須受懲罰。

任何球員在爭球時，用一腳或雙腳，從正面、側面或後面衝向對方球員，動作暴力而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

發生嚴重犯規的情況不應引用得益規則，除非接著有明顯的進球機會。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裁判應將嚴重犯規的球員判罰離場。

球員發生嚴重犯規應被判罰離場，重新開始比賽時，在犯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守方的罰球區內)

粗魯行為

球員不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用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粗魯行為。

球員向同隊球員、觀眾、競賽官員或其他任何人用暴力或野蠻行為，也是粗魯行為。

發生粗魯行為的地點，可能在球場內或在球場外。粗魯行為發生時，球可能在比賽中或不在比賽中。

發生粗魯行為的情況不應引用得益規則，除非接著有明顯的進球機會。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裁判應將粗魯行為的球員判罰

離場。

裁判應注意，粗魯行為經常引起多人衝突，因此裁判必須主動處理，防止發生多人衝突。

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發生粗魯行為，應被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外，依照先前的判決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外：
 - 如果球員已經在球場外，而且發生粗魯行為，則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 如果球員離開球場而且發生粗魯行為，則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對方球員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內：
 - 向對方球員的粗魯行為。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
 - 向同隊球員的粗魯行為。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向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的粗魯行為，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向裁判或助理裁判的粗魯行為，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一 向其他人的粗魯行為，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投擲物體(或球)的犯規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人投擲物體，動作魯莽。裁判應停止比賽，警告犯規的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人投擲物體，動作使用暴力。裁判應停止比賽，因為是粗魯行為，犯規的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內，向在罰球區外的對方球員投擲物體，應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物體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的地點。
- 如果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外，向在罰球區內的對方球員投擲物體，裁判應判罰球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果球員在球場內，向在球場外的任何人投擲物體，應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 如果球員在球場外，向在球場內的對方球員投擲物體，應由對方球隊踢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物體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的地點，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
- 如果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在球場外，向在球場內的對方球員投擲物體，應由對方球隊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

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阻止進球或進球機會

有兩種判罰離場的犯規是處罰阻止對方的明顯進球機會。這兩種犯規並不一定要發生在罰球區內。

當有明顯的進球機會時，如果裁判引用得益規則，接著球進入球門，不論是用手觸球或是向對方球員犯規，該犯規球員不必判罰離場，但是，仍可予以警告。

因為阻止進球或明顯的進球機會，當決定是否判罰離場時，裁判應考慮下列情況：

- 犯規地點與球門的距離。
- 保持或得到控球的可能性。
- 比賽的行進方向。
- 守方球員的位置及人數。
- 阻止明顯進球機會的犯規，可能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

第十三章 自由球

程序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踢自由球時，可以單腳或雙腳同時挑球。

踢自由球時，採用欺敵戰術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欺敵戰術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如果裁判認為，欺敵動作是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當正確的踢自由球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踢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踢間接自由球時，如果裁判未舉起手臂表示踢間接自由球，球直接進入球門，要重踢間接自由球。原先的犯規應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並不因為裁判未舉起手臂的錯誤而無效。

距離

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距離球不足 10 碼(9.15 公尺)，他攔截到球，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

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靠近球故意阻止球踢出，裁判應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防守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踢自由球，如果有一名或幾名對方球員留在罰球區內，因為守方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而對方球員沒有足夠時間離開罰球區，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程序

踢罰球點球時，用假動作助跑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一旦球員完成助跑後用假動作踢球，被認為違反規則第 14 章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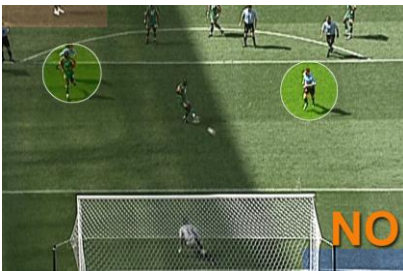
預備踢罰球點球

踢罰球點球之前，裁判應確認下列規定：

- 確認踢球球員。
- 球正確的放在罰球點。
- 守門員在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踢球球員。
- 踢球球員與守門員的同隊球員
 - 在罰球區外
 - 在罰球區弧線外
 - 在球後方

違規一吹哨之後，球在比賽中之前

	踢球的結果	
侵入違規	進球	未進球
攻方球員	重踢罰球點球	間接自由球
守方球員	進球	重踢罰球點球
兩隊球員	重踢罰球點球	重踢罰球點球



第十五章 擲球入場

程序一 違規

裁判應注意，對方球員距離擲球地點不可少於 2 公尺，當情況需要時，在擲球入場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在此距離內的球員。如果接著球員仍未退至正確距離，即予以警告。應擲球入場重新開始比賽。

當正確的擲球入場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擲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擲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擲球入場，如果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門，裁判應判一球門球。
擲球入場，如果球直接擲入己方球門，裁判應判一角球。

倘若是依照正常程序擲球入場，在球進入球場之前，如果球接觸地面，應由同一球隊在相同地點重新擲球入場。如果不是依照正常程序擲球入場，應判由對方球隊擲球入場。

第十六章 球門球

程序－違規

一球員正確的踢球門球時，當球離開罰球區，在另一名球員觸球之前，他故意第二次玩球，應判一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第二次觸球的位置(見第十三章-自由球的位置)。如果他是用手觸球，則應判一直接自由球，假如需要，並採取懲戒性處罰。

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一對方球員進入罰球區內，一守方球員對他犯規，應重踢球門球。依據犯規情況，犯規球員可被警告或判罰離場。

第十七章 角球

程序－違規

裁判應注意，對方球員必須距離角球區弧線至少 10 碼(9.15 公尺)，直到球在比賽中(球門線外側的垂直線可協助確認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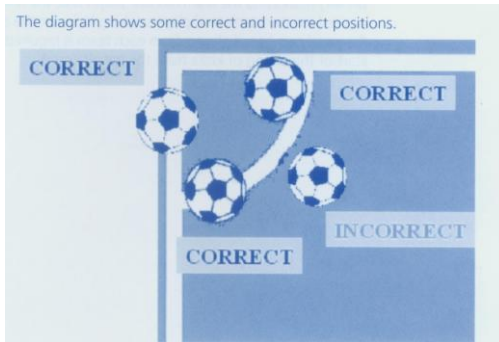
當情況須要時，在踢出角球之前，裁判應先口頭告誡在此距離之內的球員，如果接著球員仍未退至正確距離，則予以警告。

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角球的球員第二次觸球，應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踢球的地點是在第二次觸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當正確的踢角球時，一球員故意向對方球員踢球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踢角球時，球應放在角球區弧線內。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因此，踢角球進入比賽中，球不必踢出角球區弧線。

圖示正確與不正確的放球位置



決定比賽或主客場比賽勝隊的程序

在罰球點踢球

程序

- 在罰球點踢球不是比賽的一部分。
- 只有當球門或球場表面不能使用時才可更換球門。
- 全部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踢過一球之後，第二輪踢球的順序不必與第一輪相同。
- 各球隊自行選擇踢球球員及決定踢球順序，踢球球員要從比賽結束時在球場上的球員選出。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守門員以外的球員受傷，不可替補球員。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守門員被判罰離場，應由比賽結束時在球場上的球員擔任守門員。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球員、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可被警告或判罰離場。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有一隊球員少於7人，裁判不應中止踢球。
- 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一名球員受傷或被判罰離場，該隊球員比另一隊少一人。裁判不應減少另一隊的球員人數。只有開始在罰球點踢球時，兩隊球員人數必須相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譯本國際足球規則

翻譯：楊勝苑

校稿：劉文靜、陳亮辰

審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出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http://www.ctfa.com.tw>

e-mail：ctfa7155@ms59.hinet.net

本規則譯文如有疑義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出版